

#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刚性负债规模有所增长，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的占比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980,296.73 万元、5,330,645.77 万元、5,739,294.30 万元及 6,352,405.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1,345.25 万元、4,257,402.84 万元、4,994,290.06 万元及 5,091,085.18 万元，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2.39%、79.87%、87.02% 及 80.14%，发行人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 (二) 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过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597.11 万元、226,513.19 万元、239,538.58 万元及 221,974.9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82.87%、85.52%、70.60% 及 82.1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收益，若发行人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19,982.31 万元、3,070,590.40 万元、1,908,363.00 万元和 2,433,883.06 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50,469.70 万元、2,612,533.02 万元、1,615,291.23 万元和 1,993,946.78 万元。如果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 （四）少数股东权益占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900,738.62 万元、2,000,627.28 万元、2,182,328.30 万元及 2,314,254.62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67.71%、67.51%、67.67% 及 66.61%。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形成有效控制，将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 （五）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4%、64.27%、64.02% 和 64.65%，总体呈持续上升态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合计 375.9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59.1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有息债务利率水平较低，但如果未来债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债券发行利率大幅提高或银行信贷规模明显收紧，发行人可能因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而面临利息支出加大等风险。

#### （六）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10%、7.20%、6.61% 和 5.74%。发行人六大业务板块中，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最高，但受其业务模式限制，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39%、0.09%、0.57% 和 0.24%。如发行人毛利率继续下滑，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七）发行人本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8,283.72 万元、6,724,549.29 万元、8,089,542.62 万元和 7,245,194.96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本部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1.52 万元、31,712.86 万元、67,936.49 万元及 1,818.7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90,403.66 万元、74,873.20 万元、87,648.79 万

元和 67,260.12 万元，存在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八）投资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如果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 （九）未决诉讼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多笔未决诉讼，其中包括一笔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决诉讼，涉案标的 96,050.65 万元，虽然目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需进一步关注未决诉讼的处理进度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本期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存在一定对外融资需求。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长，短期债务占比高，新增产业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盈利能力及流动性较弱，加大了公司流动性管理难度。

2、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偏弱。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为 66.61%。

3、可续期公司债券具有公司可赎回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一旦出现递延，累计利息支出压力将大于普通债券分期支付压力。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

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3、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4、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

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 （三）质押式回购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五）本次债券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 1、交叉保护承诺

(1) 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①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②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①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②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1）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2、救济措施

(1) 如发行人违反“1、交叉保护承诺”之第（1）条要求且未能在“1、交叉保护承诺”之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六）本期债券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目 录

声 明 .....	I
重大事项提示 .....	I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IV
释 义 .....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	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1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2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7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1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3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9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14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0
第七节 增信情况 .....	154
第八节 税项 .....	155
一、增值税.....	155
二、所得税.....	155
三、印花税.....	156
四、税项抵扣.....	156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b>	<b>157</b>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57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15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60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60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62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162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b>	<b>163</b>
一、交叉保护承诺.....	163
二、救济措施.....	163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164
四、偿债资金来源.....	164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4
六、偿债保障措施.....	165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b>	<b>168</b>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9
三、争议解决方式.....	170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b>	<b>172</b>
一、总则.....	172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7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7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81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86
六、特别约定.....	188
七、附则.....	191
<b>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b>	<b>192</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3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b>	<b>209</b>
一、发行人.....	20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	209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9
四、律师事务所.....	210
五、会计师事务所.....	210
六、信用评级机构.....	211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11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11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12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213</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b>	<b>236</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产业集团：**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指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威孚高科：**指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指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新材料：**指无锡宏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投集团：**指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源机电：**指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太极：**指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亚织造：**指无锡华亚织造有限公司。

**北创科技园：**指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锡东科技园：**指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金控租赁：**指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控保理：**指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芯奥微：**指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博世动力：**指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中联电子：**指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十一科技：**指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产发金服：**指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日托：**指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南食材：**指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国开金属：**指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金德资产：**指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泰山饭店：**指无锡市泰山饭店有限公司。

**汇联铝业：**指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飞而康：**指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邦科技：**指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锡产投资：**指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海太半导体：**指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韩国海力士：**指SK海力士株式会社，又名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公证天业：**指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指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指为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无锡产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无锡市政府/市政府：**指无锡市人民政府。

**无锡市国资委：**指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指《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报告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

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专业投资者：**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元：**指人民币元。

**燃油喷射系统：**指按柴油机工作需要，将适量的燃油在适当的时刻内，以一定的压力和适当的空间状态喷入柴油机燃烧室，以保证混合气的形成及燃烧过程能在最有利的条件下进行，从而使柴油机获得良好的经济性、动力性和稳定性的系统。

**尾气后处理系统：**指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的系统，包括汽车尾气净化器、排气管和消声器。

**增压器：**指用发动机的废气驱动涡轮旋转，带动压轮旋转压缩进气，使进气增压的机器。

**聚酯工业丝：**又称涤纶工业丝，国际上通常指高强力、粗旦长丝纤维，纤度一般范围 500D-6000D，主要用于轮胎帘子布、汽车用安全带、消防水龙带、吊装用绳索以及输送带用帆布制造。

**浸胶帘子布：**指用高强力帘子线作经纱，用细支弹性包缠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经线排列紧密，纬纱排列稀疏，状似帘子。

**高速弹力丝机：**指对涤纶或锦纶进行加捻变形的一种化纤长丝的后加工设备。

**聚酯切片：**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英文简称：PET，是从石油中提炼的产品，主要用于瓶级聚酯(广泛用于各种饮料尤其是碳酸饮料的包装)、聚酯薄膜(主要用于包装材料、胶片和磁带等)以及化纤用涤纶。

**锦纶工业丝：**俗称锦纶、尼龙，因大分子中含有酰胺键故又称为

聚酰胺。锦纶 6 切片通常呈白色柱形颗粒状，熔点为 210—220℃，分解温度为 300℃ 左右。可溶于苯酚和热的浓硫酸中，电绝缘性能优越，耐碱、耐腐蚀性好。

**热箱：**指高速弹力丝机上的一个部件，用于对化纤丝线进行加热。

**CE 认证：**“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 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半导体：**指在硅中添加三价或五价元素形成的电子器件，与导体和非导体的电路特性不同，其导电具有方向性。半导体主要分为半导体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两大分支。

**集成电路/IC：**指在半导体基板上，利用氧化、蚀刻、扩散等方法，将众多电子电路组成各式二极管、晶体管等电子组件，做一个微小面积上，以完成某一特定逻辑功能，达成预先设定好的电路功能要求的电路系统。

**前、后道工序：**指在 IC 制造过程中，晶圆光刻的工艺过程（即所谓流片），被称为前道工序。晶圆流片后，其划片、贴片、封装等工序被称为后道工序。广义上，后道工序即为 IC 封装、测试。

**半导体后工序服务：**指半导体封装及测试、模块装配及模块测试等。

**封装：**指安装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外壳，这个外壳不仅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而且是沟通芯片内部与外部电路的桥梁。

**测试：**IC 封装后需要对 IC 的功能、电参数进行测量以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并通过测试结果来发现芯片设计、制造及封装过程中的

质量缺陷。

**晶圆：**多指单晶硅圆片，由普通硅沙拉制提炼而成，是最常用的半导体材料，按其直径分为4英寸、5英寸、6英寸、8英寸、12英寸甚至更大规格。

**芯片：**指用半导体工艺在硅等材料上制造的集成电路或分立器件。

**DRAM：**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的缩写，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

**DDR：**指双倍速率同步动态随机存储器，内存的一种。

**工程设计：**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工程咨询：**指为业主设想建造的投资项目提供机会研究、可行性分析，提出项目的投融资方案和经济效益预测，进行项目建设方案的规划与比选，提供业主希望知道的其他专业咨询意见和报告。

**施工总承包：**指发包方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一个施工单位或由多个施工单位组成的施工联合体或施工合作体，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要依靠自己的力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发包人同意，施工总承包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将施工任务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符合资质的分包人。

**工程总承包、总包：**指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光伏：**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Solar power system）的简称，是一种利用太阳电池半导体材料的光伏效应，将太阳光辐射能直接转换为电能的一种新型发电系统，有独立运行和并网运行两种方式。

**光伏电站：**指一种利用太阳光能、采用特殊材料诸如晶硅板、逆变器等电子元件组成的发电体系，与电网相连并向电网输送电力的光

伏发电系统。

**EPC:** 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530”计划:** 指无锡市政府为引进海外留学归国创业人才,加快实现高新技术项目的产业化,培育新兴产业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五年内重点实施30个项目产业化的计划。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发行人本次发售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 财务风险

#####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刚性负债规模有所增长，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的占比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3,980,296.73 万元、5,330,645.77 万元、5,739,294.30 万元及 6,352,405.1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1,345.25 万元、4,257,402.84 万元、4,994,290.06 万元及 5,091,085.18 万元，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2.39%、79.87%、87.02% 及 80.14%，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 2、利润构成中投资收益占比过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597.11 万元、226,513.19 万元、239,538.58 万元及 221,974.92 万元，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82.87%、85.52%、70.60% 及 82.18%。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取得的收益，若发行人投资对象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019,982.31 万元、3,070,590.40 万元、1,908,363.00 万元和 2,433,883.06 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由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50,469.70 万元、2,612,533.02 万元、1,615,291.23 万元和 1,993,946.78 万元。如果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加，可能给公司造成较大的现金流压力。

#### **4、少数股东权益占净资产比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900,738.62 万元、2,000,627.28 万元、2,182,328.30 万元及 2,314,254.62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所有者权益的 67.71%、67.51%、67.67% 及 66.61%。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形成有效控制，将存在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 **5、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4%、64.27%、64.02% 和 64.65%，总体呈持续上升态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合计 375.9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为 59.19%，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虽然目前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有息债务利率水平较低，但如果未来债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债券发行利率大幅提高或银行信贷规模明显收紧，发行人可能因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而面临利息支出加大等风险。

#### **6、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10%、7.20%、6.61% 和 5.74%。发行人六大业务板块中，材料贸易业务收入占比最高，但受其业务模式限制，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材料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39%、0.09%、0.57% 和 0.24%。如发行人毛利率继续下滑，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 **7、发行人本部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8,283.72 万元、6,724,549.29 万元、8,089,542.62 万元和 7,245,194.96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本部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发行人本部营业收入分别为 3,381.52 万元、31,712.86 万元、67,936.49 万元及 1,818.75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90,403.66 万元、74,873.20 万元、87,648.79 万元和 67,260.12 万元，存在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较为广泛，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即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封装、材料贸易、纺织及其他制造业和创投园区业务等，均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影响，发行人经营状况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荣衰紧密相关。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仍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国内宏观经济发展也由快速增长期逐渐进入结构调整期，若未来国内经济增长出现进一步放缓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所处行业近年来市场竞争均呈现加剧态势，竞争手段已从单纯的价格、市场份额之间的竞争演变为产品规模、技术、实力、品牌和销售渠道等全方位的竞争。发行人子公司太极实业为江苏省首家上市公司，威孚高科为国内汽车零部件的著名生产厂商、中国汽车零部件三十强企业，且发行人在其他业务领域亦有一定程度的竞争优势，但近年来受新兴民营企业及外资品牌冲击，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巩固并提高在各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地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主要产品纷繁复杂，因此对原材料的种类及数量方面均有较大需求。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发行人部分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存货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虽然发行人利用各业务板块行业竞争优势，与国内部分大型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保证供应量的同时，议价和成本方面有一定优势，但若未来各主要业务板块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

能力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数量及涉及主营业务板块较多，由于行业特点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且规模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347,030.38 万元；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923,137.96 万元。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威孚高科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向合营公司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向联营公司博世动力采购货物，威孚高科向博世动力销售公司生产的燃油系统货物，海太半导体根据相关协议向韩国海力士及其关联方提供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作出了详尽规定并严格履行，且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及必要性，但若发行人未来在关联交易中出现不合理定价或关联方经营出现恶化，有可能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纺织业务都有部分产品外销，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韩国海力士，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为境内外有色金属原材料的买入卖出活动。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发行人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尤其是材料贸易板块，发行人因规避汇率风险而涉及外汇衍生工具，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加大发行人海外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盈利能力。

#### 6、投资控股型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和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

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如果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还本付息能力和企业形象，进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不利影响。

## 7、并购整合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收购公司较多，跨行业收购优质企业在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发行人发展潜力、增强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同时也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大量涉足收购兼并、重组等业务对发行人的资源整合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发行人可能面临整合难度加大、收购资金来源紧张的问题。若发行人未来出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不足、子公司经营战略不统一等问题，可能会导致其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

## 8、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主要为独立发动机厂商和隶属国内主要整车集团的发动机生产企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3.56%、53.35%、52.01% 和 43.11%，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发行人与汽车零部件业务前五大客户合作出现问题，将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板块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9、光伏总包业务的回款不确定性风险

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业收入来源以总包（EPC）业务为主，其中总包订单中部分涉及光伏行业。光伏行业受国家补贴政策影响较大，且近年来国家补贴力度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因此短期内光伏产业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给发行人光伏总包（EPC）业务的回款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10、与外方股东业务合同续签的风险

2015 年 4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韩国海力士正式签署第二期后道工序服务合同，约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太半导体继续以“全部成本+固定收益”的盈利模式为韩国海力士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半导体集成电路生产的后道工序服务。海太半导体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韩国海力士正式签订为期五年的第三期后工序服务合同，双方将继续深耕合作。若后续海太半导体与韩国海力士的合同不能及时续签，可能会对发行人半导体板块的业务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 11、未决诉讼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存在多笔未决诉讼，其中包括一笔和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未决诉讼，涉案标的 96,050.65 万元，虽然目前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需进一步关注未决诉讼的处理进度和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对下属公司管理控制难度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张，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数量已有 32 家，不同子公司业务差异较大。这给发行人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制度、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管理能力不能匹配公司规模，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 2、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其对各类管理类人才、专业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优秀人才是发行人业务迅速发展的重要条件。如果发行人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的改进滞后于各项业务的发展，将难以吸引优秀人才和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

#### 3、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较多，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

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自然灾害因素等，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 **4、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国有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突发人事变动事件增多，若发行人遭遇类似突发事件，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突发变动将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发生突然变化，对企业的正常运行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此，发行人制定了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但此类事件仍有可能在一段时期内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四) 政策风险**

#### **1、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政策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故发行人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融资体制及相关政策的影响，2009年9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地方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加快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等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2、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发行人将继续扩大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规模。目前，发行人的经营涉及到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封装、材料贸易等多个板块，各行业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和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

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 3、环保政策风险

在环境污染问题严重的背景下，国家日益加大对生产企业环境污染问题的治理力度。国家相关部门出台多项对相关行业的调控政策，针对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的环境保护提出了更高要求。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够继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政策，合理节能减排，将可能面临因环境保护不达标被处理从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

### 4、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家对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被认定并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根据相关规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这些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届满后未能通过复审而被终止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则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作相应调整，对发行人的经济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 5、国际政治风险

中国国际贸易发展迅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现阶段因政治或社会力量的作用，境外投资或贸易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国内企业经济利益受损的情况时有发生。国际政治风险具有较强的突发性，无明显的规律可循，因此对于发行人而言，各板块的出口业务也面临一定的国际政治风险。

##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

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情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或因税务政策变更，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报告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不设置超额配售。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的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 **起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

(十二) **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 **付息日期**: 在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十五) **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 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

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 3 月 18 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17 锡投 Y1”的偿债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 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个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

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

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办理。

###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

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下，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批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01号文注册，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17锡投Y1”的偿债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的债券偿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务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拟置换金额
17锡投Y1	136989.SH	公司债	2017-03-15	2022-03-15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	-	-	<b>100,000.00</b>	<b>100,000.00</b>

本笔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或置换政府隐性债务，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资金。

在拟偿还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

发行人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金额，将部分或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2、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

发行人调整偿还公司债务的明细，应由董事会批准。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有效监管，公司将聘请监管银行进行监督，同时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监管银行将负责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等其他用途。同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下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10 亿元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全部用于置换“17 锡投 Y1”的偿债资金；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不变，资产负债结构不变。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7年3月14日发行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5+N年，募集资金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12日发行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5+N年，募集资金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资本	528,926.2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48,926.2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年10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住所(注册地)	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所属行业	S-综合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邮政编码	214031
联系电话	0510-82704242
传真	0510-827046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涛 职位: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联系电话: 0510-82798688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1995 年成立的无锡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根据《关于整合组建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方案》(锡委办发〔2007〕6 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锡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委〔2007〕9 号), 无锡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8 年, 经无锡市市委、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市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锡委办发〔2008〕10 号) 和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3 月 5 日《关于组建产业发展集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政办发〔2008〕51 号) 批准, 由无锡产业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合并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无锡市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所持有的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股权后成立产业集团，合并后更为现名。发行人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117,840.08 万元，下设四个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8-9-30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国资企(2008)41号《关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无锡市人民政府增资 24,164.64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142,004.72 万元。
2	2008-12-26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国资权(2008)61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无锡市人民政府增资 96,210.22 万元，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38,214.94 万元。
3	2009-11-10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国资企(2009)46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权(2009)71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将原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13,483.00 万元、资本公积 10,891.13 万元、未分配利润 570.36 万元转增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263,159.43 万元。
4	2009-12-9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锡国资权(2009)76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及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无锡市人民政府增资 37,797.88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00,957.32 万元。
5	2010-3-12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0)22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19,990.88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20,948.19 万元。
6	2010-12-8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0)75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2,972.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23,920.19 万元。
7	2011-7-18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1〕53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无锡市人民政府以货币增资 1,80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25,720.19 万元。
8	2012-3-26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2〕18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以土地、房产增资 13,147.13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38,867.32 万元。
9	2012-8-2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2〕42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以货币增资 4,40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43,267.32 万元。
10	2013-7-26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3〕53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以货币增资 5,40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48,667.32 万元。
11	2013-12-24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3〕87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以货币增资 10,271.6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58,938.92 万元。
12	2014-8-25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4〕2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以货币增资 6,000.00 万元，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64,938.92 万元。
13	2014-11-17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企〔2014〕61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吸收合并无锡市轻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合并无锡市轻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无锡市轻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929.17 万元，实收资本 3,929.17 万元，吸收合并后产业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368,867.1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368,867.10 万元。
14	2017-12-13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7〕71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用于增加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的批复》，同意将省财政厅拨付下达的中央财政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资金 3,20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增资，变更为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72,067.10 万元。
15	2018-11-14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18〕74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用市财政资金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72,067.10 万元。
16	2019-5-17	变更出资人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无锡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部分市属国有企业变更出资人的请示》（锡国资权〔2019〕24 号），拟将产业集团的出资人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变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本次变更后，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产业集团 100% 的股权。
17	2019-5-27	股权划转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产业集团 30% 股权划转给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8	2020-10-28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文件锡政复〔2020〕66 号《市政府关于同意市国资委以股权出资方式将所持无锡锡产粮食机械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股权注入并增加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以股权出资方式将所持无锡锡产粮食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锡产仓储有限公司三家企业 100% 国有股权注入产业集团，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合计增加产业集团注册资本 45,198.6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17,265.71 万元。
19	2020-12	股权划转	根据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锡财资〔2020〕40 号《关于划转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23,454.00 万元股权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财政厅，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 517,265.71 万元，其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52,100.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07%；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41,620.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38%；江苏省财政厅出资 23,5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5%。
20	2021-4-14	增资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锡国资权〔2021〕32 号《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将市财政拨入发行人的 2021 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支出 1,336.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18,601.71 万元。
21	2022-1-13	增资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苏财工贸〔2021〕118 号）及无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锡国资权〔2022〕1 号），无锡市国资委同意国发资本以货币出资方式向发行人注资 16,000.00 万元，其中 10,324.4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18,601.71 万元增加至 528,926.2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28,926.20 万元，

其中：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53,436.5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82%；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151,944.6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73%；江苏省财政厅出资 23,5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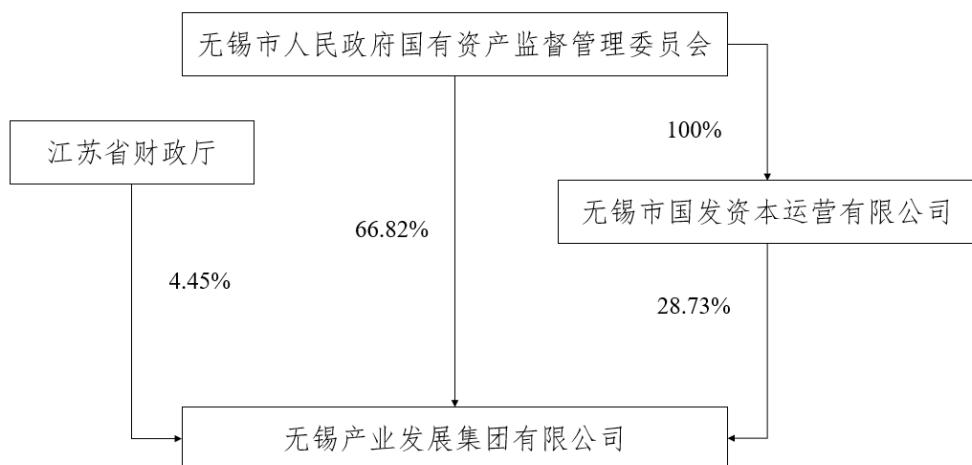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 66.82% 的股权，通过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8.73%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省财政厅直接持有发行人 4.45%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无锡市国资委是无锡市人民政府特设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无锡市国资委主要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法

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的所有股权均未进行任何形式的抵质押。

###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共 32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100,895.06
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29	210,619.02
3	无锡宏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7	11,195.85
4	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60.69	75,944.00
5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97.35	35,000.00
6	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59	10,000.00
7	无锡市泰山饭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8	无锡市轻工集体行业管理处	100.00	33.00
9	无锡市机械工业环境监测站	100.00	10.00
10	长三角低空飞行服务保障有限公司	51.00	8,000.00
11	无锡宏源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0	10,526.32
12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12	11,210.91
13	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62.33	19,473.00
14	无锡国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00.00
15	无锡践行中欧科技有限公司	75.00	400.00
16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90,800.00
17	江苏汇联铝业有限公司	71.42	美元2,100.00
18	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港币23,232.00
19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0	10,000.00
20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98	23,656.00
21	无锡南大绿色环境友好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1.00	10,000.00
22	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45.00	10,000.00
23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51.00	70,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24	无锡市锡产智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200.00
25	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77,938.05
26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8	2,803.89
27	荷兰 FORNAX B.V	71.50	欧元0.001
28	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40,000.00
29	无锡锡产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25,311.00
30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6,131.00
31	无锡市锡产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8,796.00
32	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4.86	10,5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共 4 家，其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20.22	273.51	85.56	187.94	128.84	28.23
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33.29	214.39	133.01	81.38	178.46	9.50
3	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销售	45.00	66.09	64.75	1.34	452.36	0.24
4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93.71	61.17	32.54	3.83	2.56

注：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10% 的公司认定为主要子公司。

### 发行人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介绍：

####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0 月 27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威孚高科注册资本为 100,895.06 万元。经营范围：机械行业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内燃机燃油系统产品、燃油系统测试仪器和设备、汽车电子部件、汽车电器部件、非标设备、非标刀具、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制造；通用机械、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的销

售；内燃机维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735,069.54 万元，负债总额 855,62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446.5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8,382.63 万元，净利润 282,273.59 万元。

## 2、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太极实业注册资本为 210,619.02 万元。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及制品、化纤产品、化纤机械及配件、纺织机械及配件、通用设备、电机、汽车零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纺织技术服务；化纤的工艺设计、开发；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建筑用材料、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143,902.61 万元，负债总额 1,330,099.8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802.7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4,628.08 万元，净利润 95,034.41 万元。

## 3、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国开金属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4,500.00 万元，持股 45.00%。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的销售，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专项）、塑料原料及产品、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国内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60,900.76 万元，负债总额 647,482.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18.6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3,640.96 万元，净利润 2,383.63 万元。

#### 4、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产发金服注册资本 290,800.00 万元，发行人出资 290,800.00 万元，持股 100.00%。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批发；

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37,123.50 万元，负债总额 611,710.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12.5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343.42 万元，净利润 25,624.28 万元。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发行人合计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无锡	谈贊	催化剂	5,000.00	49.00
联营企业							
1	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锡	张君君	商品零售	30,912.00	20.00
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	万铜良	建筑安装业	10,125.00	20.00
3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无锡	吴国平	文化旅游	185,370.68	19.92
4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无锡	PAUER THOMAS	内燃机配附件	USD38,250	34.00
5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海	王晓秋	内燃机配附件	60,062.00	20.00
6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无锡	陈浩军	内燃机配附件	1,200.00	20.00
7	长春旭阳威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长春	许明哲	汽车零配件	10,000.00	34.00

根据 2020 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 的认定标准，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作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母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为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80,099.33 万元、2,420,564.55 万元、2,688,801.26 万元和 2,847,466.50 万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65%、29.18%、29.99% 和 28.98%。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83,443.21 万元、778,799.10 万元、842,405.93 万元和 955,552.87 万元，占合并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24.35%、26.28%、26.12% 和 27.50%。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90,403.66 万元、74,873.20 万元、87,648.79 万元和 67,260.12 万元，占合并口径投资收益金额的比例为 40.43%、33.05%、36.59% 和 30.30%。综合来看，发行人资产及投资收益母公司占比较大。

### 1、母公司资产受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规模为 922,789.62 万元，其中 50,000.00 万元为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项目投标保证金，剩余受限资产规模为发行人子公司资产受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占母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76%。

### 2、资金拆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31,740.40 万元，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单位合计 119,725.19 万元，占比 36.0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单位 1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否
无锡市财政局	24,265.33	拆迁款	否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否
无锡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14,209.20	往来款	否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50.66	往来款	否
合计	119,725.19	-	

### 3、有息负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 1,849,170.43 万元，占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49.18%，母公司有息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42,300.00	2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4.00	0.26
其他流动负债	874,574.73	47.30
长期借款	27,614.00	1.49
应付债券	399,807.70	21.62
合计	1,849,170.43	100.00

#### 4、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为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委派董事、监事的行为，特制订《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修订)》，其中“委派董事、监事”包含“向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委派的董事和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产业集团组织人事部负责董事、监事的人事委派管理工作，资产管理部负责董事、监事的业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已按照《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修订)》向其主要子公司威孚高科、太极实业等委派董事、监事。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有 3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0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22 家，具体情况见“（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对上述子公司均构成控制，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对子公司控制力度保持在较强水平。

#### 5、股权质押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故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减弱或丧失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影响。

##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发行人实际收到分红情况

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包括威孚高科、太极实业，报告期内分红情况如下：

(1) 威孚高科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分派现金股利 1.20 元/股、1.10 元/股及 1.50 元/股，发行人分别收到 2018-2020 年现金分红 24,487.13 万元、24,487.13 万元和 22,446.53 万元。根据威孚高科现行的《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0 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威孚高科 2018-2020 年实际现金分红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20%，符合其章程约定。

(2) 太极实业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分派现金股利 0.137 元/股、0.148 元/股及 0.17 元/股，发行人分别收到 2018-2020 年现金分红 6,300.95 万元、8,632.30 万元和 9,325.40 万元。根据太极实业现行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3 月修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低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太极实业 2018-2020 年实际现金分红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均超过 30%，符合其《公司章程》约定。

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收入主要来自于对主要子公司及重要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及年度分红，发行人母公司投资收益回收情况较好，基于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较强的控制力和年度分红，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具有一定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较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 (一) 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级职权，形成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要求的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

#### 1、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中，江苏省财政厅在股东会中的职权由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在年末或年初召开。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即董事局主席）主持。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兼职事项；
- (3) 审议和批准董事会（即董事局）的报告，查阅董监事会会议记录和检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 (4) 审议和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和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办法；
- (8)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9) 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
- (10) 决定公司解散、申请破产、上市、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11)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转让财产、进行大额捐赠、资产处置的制度规定；

- (12) 审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
- (13)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 (14)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由无锡市国资委推荐提名，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无锡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决定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3) 根据股东会授权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及其他事项；
- (14)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3名由无锡市国资委推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通过查阅财务会计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监督、评价公司经营效益和公司财产保值增值状况；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无锡市国资委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无锡市国资委制度及决定的执行情况；对董事会重大决策、公司经营活动中数额较大的投融资和资产处置行为等进行重点监控，可作为决议向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5)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6) 监事会成员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可列席经理层的有关会议及党政联席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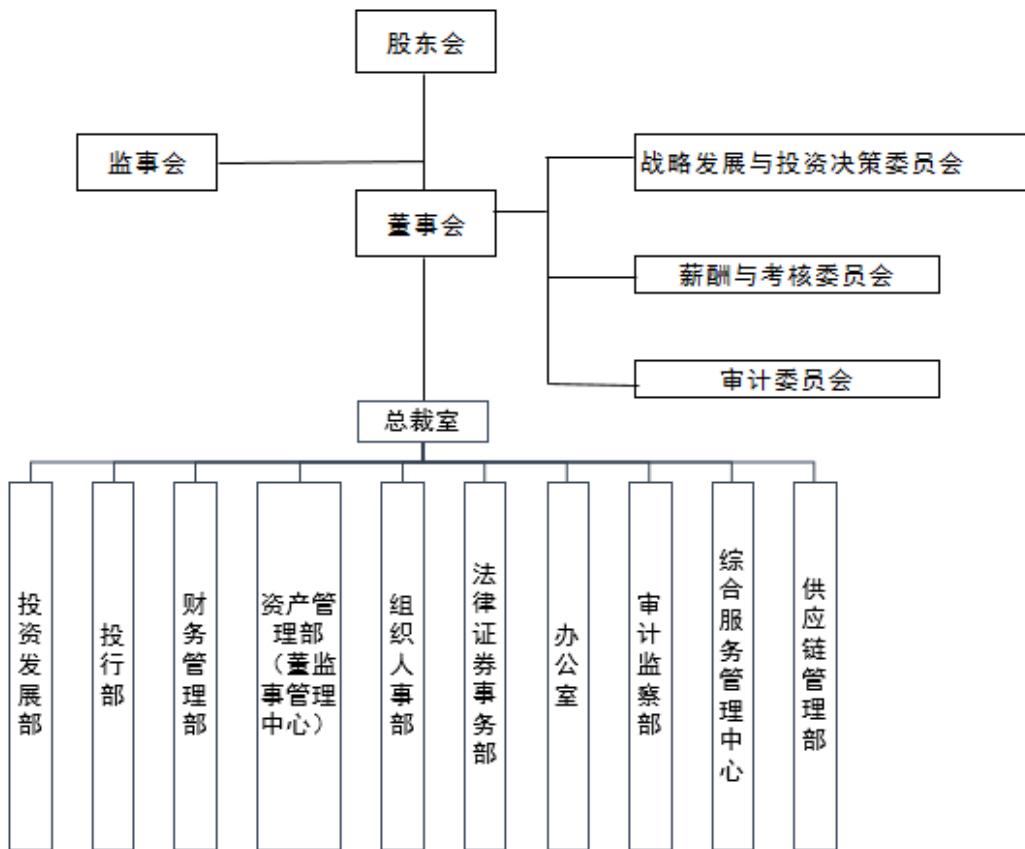
(7)《公司法》、《国资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4、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有经理一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任期不超过董事会任期。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 (二)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内设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投行部、资产管理部、组织人事部、法律证券事务部、办公室、审计监察部、供应链管理部和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10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运行情况良好，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 1、投资发展部

负责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及产业布局的优化配置的研究；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内部投资管理制度，经领导批准后监督实施；负责战略发展规划和长期、中期、年度投资计划的研究编制并组织实施，同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情况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方案；负责投资项目归口管理，包括项目收集认证、审批协调、对外谈判以及监督和协调集团在建项目直至参与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和评估，组织整理项目资

料，并移交集团资产管理部等工作。

## 2、投行部

依据集团发展战略定位，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投行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统筹集团资源要素，通过主业IPO、战略并购、重大重组等资本手段积极推进集团资产证券化，构建集团主业上市平台，嫁接外部金融机构、资本市场资源，与实体产业之间在融资、项目孵化、金融服务上形成协同发展，提升集团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力。

## 3、财务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控制管理流程，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全面预算的归口管理，根据集团年度经营目标，做好预、决算管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集团内会计核算管理，包括报表编制、费用审核发放、应收应付款项的核算和管理，银行对账及协助资产清查等工作；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做好投融资管理及税务筹划；做好所属全资、控股单位财务工作和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的指导监督工作；负责集团内担保合同的审核、签署和执行，并定期跟踪，参与审定集团重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配合集团内、外审计工作及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的财务检查、税务稽查等工作，协助督导所属全资、控股单位财务工作和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等做好内部控制与监督；负责集团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财务分析与预测等工作。

## 4、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资产经营管理、经济运行监控、经济责任制考核管理和资产经营委托管理等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的建设，经领导批准后指导监督实施；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负责提出集团资产优化改造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资产经营和改革改制管理；负责集团资产的经营、盘活、转让、处置等一系列资产管理工作；根据无锡市退城进园规划要求，负责协调、督促退城进园企业在协议期限内搬迁、交地等工作；

依据集团年度经营目标和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经营实际状况，负责审核确定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汇总编制集团年度经营目标，报经领导批准后监督实施等工作。

## 5、组织人事部

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进行制定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建立健全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流程，包括绩效考核、薪酬分配、集团培训体系、人力资源信息化平台等建设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受理员工申诉，处理劳动争议与劳动纠纷；负责外部专家、顾问的聘任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单位职称评定申报工作和专业职务的聘任；负责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考核工作；参与集团重大人事调整与干部任免、褒奖、晋升等事项的研究；负责集团派出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的考察、任免、考核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及所属单位的党务、工会、共青团、统战等工作。

## 6、法律证券事务部

负责整理汇编集团业务需要的各种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起草集团重要的规章制度，并负责集团各项制度定稿前的法律审查；负责集团对外行文、重要文件、各类合同的法律把关和用印会签；参加和列席集团召开的有关会议，对讨论和研究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接受集团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诉讼和非诉讼活动；负责集团外聘法律顾问的联络、协调工作，指导、检查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法律事务工作；负责集团法律纠纷的预警工作以及仲裁、诉讼活动的策划等法律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各项证券管理制度；指导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编制资本市场再融资方案；审核集团企业债券章程和发行方案，协助财务管理部做好集团企业债券发行的过程管理；负责集团上市工作的归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集团所属全资、控股企业的上市管理工作；指导所属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等各项证券事务工作；

做好合同管理和工商管理相关工作。

## 7、办公室

负责起草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工作计划、总结、文件、指示、重要文稿和集团重要业务流程等重要文字材料；筹备董事会和经营层的各项会议；组织、指导集团各部门建立完善相应规章制度；负责集团文件的传阅、督办与管理，组织汇总集团年度综合性资料，做好文书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收集和了解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动态，协调各部门（各单位）之间有关的业务工作，掌握集团主要活动情况；负责编写集团大事记和发展简史；负责集团的保密管理工作等行政文秘事务；负责集团信息化及网络、CIS管理工作；负责检查监督、宣传联络、后勤服务、信访接待、安全保卫等工作。

## 8、审计监察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工作流程，并监督执行；负责检查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单位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监督其合法、合规性，判断其资产的安全、流动性，评价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有效性；负责集团及所属全资、控股单位重要经营项目的专项审计工作。对经营活动中带有不良倾向性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负责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指导、检查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督促整改各项内、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撰写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审计工作；负责集团纪检、监察工作。

## 9、供应链管理部

根据有关规定，负责集团内部供应链服务的项目尽调、制作项目概算、提请集团分管领导召开项目评审会并向集团办公会议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负责制定供应链服务的销售和采购合同；负责供应链服务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并提请集团分管领

导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和部门联席会议。

## 10、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负责原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负责破、关、撤企业托管人员的服务管理和稳定保障工作；负责集团退休人员管理；协助集团其他部门做好所属改制、破产、关闭企业人员的分流工作；负责原国企改革中职工劳动保障遗留问题的处理；负责部门资金管理，做好上述人员各项发放费用的预算编制。

### （三）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担保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产业集团的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经济核算，发行人制定了《产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财务管理实行在总裁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分级归口管理，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管理部等权责明确。《产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发行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入成本和财务报告等一系列管理工作的要求。

####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产业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发行人制定了《产业集团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投资的主要方向包括：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高新技术、园区建设、科技金融、资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政府重点项目投资；其他有效投资。《产业集团投资管理办法》按照投资项目流程，即筛选和论证、决策、实施和后期管理，规定了每个环节的审批要求。

#### 3、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全面贯

彻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的原则，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发行人制定了《产业集团安全管理制度》。制度包括三部分内容：（1）安全监督保障体系：包括安全监督保障体系章程、安全生产奖惩、隐患整改制度、各类事故的报告制度；（2）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包括总则、机构设置、各级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3）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夏季防风、防台、防暑及冬季防冻、防滑、防雾、防火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殊工种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信息等管理制度等。

#### **4、资产经营管理制度**

为加强产业集团资产的经营和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保障产业集团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发行人制定了《产业集团资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经营管理工作任务和职责。资产经营管理的内容包括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担保审核、收益管理及其他相关经济业务的管理。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产业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独立法人单位的对外担保行为，发行人制定了《产业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担保管理工作的细则、担保风险的管理方法、担保信息的披露要求和责任人的要求等。

#### **6、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为规范产业集团的内部审计，确保内部审计监督效果，维护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产业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内容和审计程序等，要求产业集团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和所属单位接受内部审计

监督。

## 7、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和“科学、依法、有效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产业集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管理的工作原则是：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教育疏导，化解矛盾。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处置措施及保障措施、恢复与重建工作要求、培训演练和监督管理办法等各方面。

###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发行人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 2、人员独立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发行人经营管理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没有上下级关系。

####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 5、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无锡市国资委的指导下，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按照无锡市国资委批准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自主开展业务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机构完整。

###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 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简历
姚志勇	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2021.11-至今	是	否	姚志勇先生，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1971年7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共产党员。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曾任无锡市国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无锡产权交易所执行董事，香港锡州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无锡市国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
孙鸿伟	董事、党委副书记、副 总裁（主持 经理层工 作）	2021.5-至今	是	否	孙鸿伟先生，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1966年9月出生，男，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江苏四达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局秘书、办公室主任。现任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作）。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 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简历
刘涛	董事、副 总裁	2018.1-至今	是	否	刘涛先生，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1968年6月出生，男，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江苏锡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无锡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无锡市国资委党群工作处处长。现任产业集团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
万冠清	董事	2018.1-至今	是	否	万冠清先生，董事。1954年4月出生，男，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无锡万迪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现任产业集团董事。
朱剑明	董事	2018.1-至今	是	否	朱剑明先生，董事。1956年9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机械工业部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工程师、工会主席，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中试厂厂长，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所长兼任党委书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无锡油泵油嘴研究所所长。现任产业集团董事。
洪德翠	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洪德翠女士，董事。1963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无锡压缩机厂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产业集团董事。
刘建龙	董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刘建龙先生，董事。1973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硕士在读。曾任职于无锡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无锡市大桥实验中学、江苏开南律师事务所、江苏三诚律师事务所和江苏上隆律师事务所。现任产业集团董事、江苏上隆律师事务所主任。
朱昱安	监事会代主 席	2018.1-至今	是	否	朱昱安女士，监事会代主席。1971年3月出生，女，大学学历。曾任无锡山禾集团国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会计师，无锡市董事监事管理中心副主任，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国资委下属无锡市董事监事（财务总监）管理中心副主任，现为无锡市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主任，任产业集团监事会代主席。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 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简历
戴芸	监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戴芸女士，监事。1979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四级律师。200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无锡金匮律师事务所及其上海分所执业律师，现于无锡市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任产业集团监事。
毛婷	监事	2021.12-至今	是	否	毛婷女士，监事。199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参加工作，现于无锡市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工作，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时兴元	职工监事	2018.1-至今	是	否	时兴元先生，职工监事。1962年7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产业集团职工监事，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黄士强	职工监事、 人力资源总监	2018.1-至今	是	否	黄士强先生，职工监事。1962年4月出生，男，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无锡市丝绸印染总厂团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厂长；无锡市飞宏纺织品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市春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产业集团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现任产业集团职工监事、人力资源总监，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鸿伟	党委副书记、董事、 副总裁（主持经理层工 作）	2021.5-至今	是	否	详见此表。
方涛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21.11-至今	是	否	方涛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1982年1月出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2007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市国资委干部人事处副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公司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产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刘涛	董事、副总 裁	2021.6-至今	是	否	详见此表。

姓名	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 关要求	是否存在 重大违纪 违法情况	简历
秦晨飞	副总裁	2021.11-至今	是	否	秦晨飞先生，党委委员、副总裁。1987年7月出生，男，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2年6月起参加工作，历任中科芯(58所)数字研究室IC设计工程师、党群工作部宣传主管、团委书记、党群工作处副处长、党群工作部部长，无锡市发展改革研究中心（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现任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
浦键	纪委书记	2021.2-至今	是	否	浦键先生，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1970年10月出生，男，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无锡市纪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无锡市纪委监委第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现任产业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润率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198,559.65	16.54	1,243,043.15	15.37	835,474.40	12.42	826,295.49	18.41
工程技术服	1,308,885.80	18.07	1,361,092.87	16.83	1,273,194.63	18.93	1,087,040.00	24.22
半导体封装	314,085.60	4.34	422,271.43	5.22	432,901.66	6.44	417,259.34	9.30
材料贸易	4,005,067.65	55.28	4,505,071.11	55.69	3,736,420.47	55.56	1,879,756.32	41.88
纺织及其他制造业	222,456.41	3.07	301,667.95	3.73	280,936.57	4.18	189,007.81	4.21
创投园区及其他	144,353.36	1.99	193,818.40	2.40	109,500.57	1.63	31,362.59	0.70
主营业务小计	7,193,408.47	99.29	8,026,964.91	99.23	6,668,428.29	99.17	4,430,721.55	98.72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	51,786.49	0.71	62,577.71	0.77	56,121.00	0.83	57,562.17	1.28
合计	<b>7,245,194.96</b>	<b>100.00</b>	<b>8,089,542.62</b>	<b>100.00</b>	<b>6,724,549.29</b>	<b>100.00</b>	<b>4,488,283.7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002,343.81	14.68	1,012,457.45	13.40	632,281.07	10.13	633,414.02	15.70
工程技术服务	1,186,495.56	17.37	1,200,749.44	15.89	1,117,643.50	17.91	943,137.12	23.37
半导体封装	268,378.96	3.93	358,231.05	4.74	366,447.28	5.87	357,618.78	8.86
材料贸易	3,995,348.10	58.50	4,479,596.96	59.30	3,732,982.04	59.82	1,872,405.34	46.41
纺织及其他制造业	212,403.31	3.11	288,494.94	3.82	262,064.86	4.20	162,462.40	4.03
创投园区及其他	122,950.30	1.80	164,210.14	2.17	84,115.57	1.35	20,202.20	0.50
主营业务小计	<b>6,787,920.05</b>	<b>99.40</b>	<b>7,503,739.99</b>	<b>99.33</b>	<b>6,195,534.33</b>	<b>99.29</b>	<b>3,989,239.85</b>	<b>98.87</b>
其他业务	41,228.98	0.60	50,910.52	0.67	44,527.74	0.71	45,678.26	1.13
合计	<b>6,829,149.02</b>	<b>100.00</b>	<b>7,554,650.50</b>	<b>100.00</b>	<b>6,240,062.07</b>	<b>100.00</b>	<b>4,034,918.12</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96,215.84	47.16	230,585.70	43.11	203,193.33	41.94	192,881.47	42.54
工程技术服务	122,390.23	29.42	160,343.43	29.98	155,551.12	32.11	143,902.88	31.74
半导体封装	45,706.64	10.99	64,040.38	11.97	66,454.38	13.72	59,640.56	13.16
材料贸易	9,719.54	2.34	25,474.15	4.76	3,438.43	0.71	7,350.98	1.62
纺织及其他制造业	10,053.10	2.42	13,173.01	2.46	18,871.70	3.90	26,545.41	5.86
创投园区及其他	21,403.06	5.14	29,608.26	5.54	25,385.00	5.24	11,160.39	2.46
主营业务小计	<b>405,488.42</b>	<b>97.46</b>	<b>523,224.93</b>	<b>97.82</b>	<b>472,893.96</b>	<b>97.61</b>	<b>441,481.70</b>	<b>97.38</b>
其他业务	10,557.51	2.54	11,667.19	2.18	11,593.26	2.39	11,883.91	2.62
合计	<b>416,045.93</b>	<b>100.00</b>	<b>534,892.12</b>	<b>100.00</b>	<b>484,487.22</b>	<b>100.00</b>	<b>453,365.61</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6.37	18.55	24.32	23.34
工程技术服务	9.35	11.78	12.22	13.24
半导体封装	14.55	15.17	15.35	14.29
材料贸易	0.24	0.57	0.09	0.39
纺织及其他制造业	4.52	4.37	6.72	14.04
创投园区及其他	14.83	15.28	23.18	35.5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5.64</b>	<b>6.52</b>	<b>7.09</b>	<b>9.96</b>
其他业务	20.39	18.64	20.66	20.65
<b>营业毛利率</b>	<b>5.74</b>	<b>6.61</b>	<b>7.20</b>	<b>10.10</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488,283.72 万元、6,724,549.29 万元、8,089,542.62 万元和 7,245,194.96 万元，主要来源于材料贸易、工程技术服务和汽车零部件业务。近年来发行人处于业务规模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成本 4,034,918.12 万元、6,240,062.07 万元、7,554,650.50 万元和 6,829,149.02 万元，其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53,365.61 万元、484,487.22 万元、534,892.12 万元和 416,045.93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10%、7.20%、6.61% 和 5.74%，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滑。

### (三) 主要业务板块

#### 1、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的经营主体威孚高科是国内较早上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别于1995年、1998年在深圳交易所B股和A股上市（A股代码000581，B股代码200581）。目前产品覆盖内燃机进气系统、内燃机燃油喷射系统及机动车尾气后处理系统。2018-2020年及2021年

1-9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分别为826,295.49万元、835,474.40万元、1,243,043.15万元和1,198,559.65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1%、12.42%、15.37%和16.54%。

威孚高科是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知名企业，现有的汽车零部件核心业务80%的产品与电控系统配套和实现电控化，在自主品牌中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内燃机行业排头兵企业、中国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

在技术创新方面，威孚高科拥有雄厚的科研力量和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专门设立科技部从事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和进气系统的前沿研究课题及设计研发任务，同时承担公司的科技管理职能。威孚高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成果转化基地”，技术优势明显。

在采购方面，贵金属（铂、钯、铑）由威孚高科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并委托外部单位加工；钢材采用从钢厂直接订货的模式采购入库；铝和不锈钢等辅助用材为先支付部分订金，按约定期限按比例支付货款；发行人与各供应商长期合作，供货来源较为稳定。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原材料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贵金属	620,872	59.99	627,714	62.00	380,628	60.00	225,349	35.58
钢	39,617	3.83	43,003	4.25	20,377	3.19	25,860	4.08
铝	15,082	1.46	13,774	1.36	12,403	1.94	14,437	2.28
不锈钢	1,281	0.12	3,211	0.32	3,677	0.58	3,614	0.57
合计	<b>676,852</b>	<b>65.40</b>	<b>687,702</b>	<b>67.92</b>	<b>417,086</b>	<b>65.71</b>	<b>269,260</b>	<b>42.51</b>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分别为33.36%、32.98%、39.48%和34.25%，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其依赖程度不高。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业务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是	115,219	11.45	305,151	26.76	166,336	24.33	151,527	24.01
第二大供应商	否	88,730	8.82	56,359	4.94	17,712	2.59	17,984	2.85
第三大供应商	否	61,526	6.12	49,464	4.34	17,385	2.54	14,592	2.31
第四大供应商	否	46,445	4.62	21,320	1.87	12,029	1.76	14,144	2.24
第五大供应商	否	32,636	3.24	17,908	1.57	11,991	1.75	12,282	1.95
合计	-	344,556	34.25	450,202	39.48	225,453	32.98	210,529	33.36

发行人为目前国内汽车燃油喷射系统行业龙头企业，截至2020年末，在柴油喷射系统方面，发行人具备年产230万台燃油泵、700万套喷油器的生产能力。为保持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增加对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等项目的投资。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具备年生产300万件净化器及60万件消声器的生产能力，产能规模处于内资生产企业的前列。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业务产销情况表

单位：%

系统名称	产品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燃油喷射系统	燃油泵(万台)	产能	230	230	230	230
		产量	228	279	230	245
		达产率	99.13	121.30	100.00	106.52
		销量	272	259	223	244
		产销率	119.30	92.83	96.96	99.59
	喷油器(万套)	产能	700	700	700	700
		产量	305	255	237	223
		达产率	43.57	36.43	33.86	31.86
		销量	258	244	235	227
		产销率	84.59	95.69	99.16	101.79
尾气后处理系统	净化器(万件)	产能	300	300	300	300
		产量	258	337	193	220
		达产率	86.00	112.33	64.33	73.33
		销量	269	329	184	270
		产销率	104.26	97.63	95.34	122.73
	消声器(万件)	产能	60	60	60	60
		产量	65	86	73	104

系统名称	产品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达产率	108.33	143.33	121.67	173.33
		销量	58	83	82	109
		产销率	89.23	96.51	112.33	104.81
进气系统	增压器 (万台)	产能	60	60	60	60
		产量	67	90	72	73
		达产率	111.67	150.00	120.00	121.67
		销量	69	86	70	72
		产销率	102.99	95.56	97.22	98.63

企业成立之初产能设计是根据当时的市场需求设计的，后来随着市场机械泵需求量的减少，因此配套喷油器产量也随之下降，因此报告期内达产率不足50%。发行人汽车零部件销售市场以国内为主，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业务在国内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均在95%以上。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板块三大系统分别为汽车燃油喷射系统、进气系统和尾气后处理系统，按产品划分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按产品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燃油喷射系统	527,694	44.03	536,557	43.17	487,278	58.32	502,796	60.85
进气系统	52,548	4.38	65,635	5.28	44,588	5.34	44,033	5.33
尾气后处理系统	618,318	51.59	640,851	51.55	303,608	36.34	279,466	33.82
合计	<b>1,198,560</b>	<b>100.00</b>	<b>1,243,043</b>	<b>100.00</b>	<b>835,474</b>	<b>100.00</b>	<b>826,295</b>	<b>100.00</b>

从产品销售区域来看，发行人汽车零部件销售市场以国内为主，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汽车零部件产品在国内实现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5.60%、96.63%、98.35%和97.16%。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业务客户主要为独立发动机厂商和隶属国内主要整车集团的发动机生产企业，近年来，随着产品结构的拓展，该业务客户也涉及国内部分乘用车整车企业。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商销售占比分别为53.56%、53.35%、52.01%和43.1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逐渐受到控制。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汽车零部件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为 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在收 入中 占比	金额	在收 入中 占比	金额	在收 入中 占比	金额	在收 入中 占比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是	294,221	24.55	296,168	23.83	267,014	31.96	272,292	32.95
第二大销售商	否	106,086	8.85	177,694	14.30	73,060	8.74	72,071	8.72
第三大销售商	否	82,882	6.92	86,061	6.92	53,923	6.45	69,233	8.38
第四大销售商	否	28,996	2.42	60,422	4.86	52,238	6.25	30,629	3.71
第五大销售商	否	26,700	2.23	49,691	4.00	22,445	2.69	22,886	2.77
合计	-	<b>538,885</b>	<b>44.96</b>	<b>670,036</b>	<b>53.90</b>	<b>468,680</b>	<b>56.10</b>	<b>467,111</b>	<b>56.53</b>

## 2、工程技术服务板块

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二级子公司十一科技。

十一科技由1964年成立的第四机械工业部十一设计院整体改制成立，第四机械工业部十一设计院为国内率先整体改制的大型设计院，是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工程设计院之一。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087,040.00万元、1,273,194.63万元、1,361,092.87万元和1,308,885.80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24.22%、18.93%、16.83%和18.07%。

十一科技具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国内工程设计全部21个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并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业务。此外，十一科技还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等相关资质。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与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与保健、电力综合业务领域等细分市场的设计、EPC环节具备领先优势。

光伏电站业务方面，依托在光伏领域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的经验优势，十一科技于2014年开始逐步形成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运营业务，光伏电站业务主要涉及投资、设计、总包（EPC）和运营等环节，十一科技在光伏电站设计和总包（EPC）领域具有一定品牌、技术优

势。2020年，十一科技光伏电站设计业务对应的装机容量达到1,203.40兆瓦，占2020年国内新增装机容量的比例达到2.40%，在国内光伏电站设计市场占有率方面居于重要地位。截至2020年末，十一科技共持有40个光伏电站，合计装机容量为438.33MW。十一科技获称“2020全球光伏企业20强第16位”、“2020中国光伏企业20强第12位”、“2020中国光伏电站EPC企业20强第9位”。

截至2021年9月末，十一科技共中标3,256个项目，合同金额总计337.91亿元。2021年以来新中标项目共计10个，合同金额总计179.82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1	12 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505,179.98
2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集成电路示范线项目一期	222,699.58
3	瓜州县北大桥第七风电场 C 区 200 兆瓦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179,820.00
4	舒城县智慧电子小镇项目 EPC 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	170,000.00
5	中芯绍兴电子信息配套产业园项目	166,133.98
6	潇河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55,926.29
7	中国云-邛崃 IDC 项目（勘察设计费 881.65 万元）	109,011.47
8	武汉光工厂封测平台	102,126.90
9	欧菲光光学光电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97,305.00
10	舒城县智慧电子小镇生活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90,000.00
<b>合计</b>		<b>1,798,203.20</b>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来自于总包业务，占比均在80%左右，该板块收入具体明细如下：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技术服务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总包业务	1,110,205	84.82	1,133,088	83.25	1,021,127	80.20	856,217	78.77
设计咨询业务	153,013	11.69	180,628	13.27	186,150	14.62	183,753	16.90
其他	45,668	3.49	47,377	3.48	65,918	5.18	47,070	4.33
<b>合计</b>	<b>1,308,886</b>	<b>100.00</b>	<b>1,361,093</b>	<b>100.00</b>	<b>1,273,195</b>	<b>100.00</b>	<b>1,087,040</b>	<b>100.00</b>

发行人工程技术服务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各类大型央企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其中2020年及2021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否	45,994.74	3.53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43,392.77	3.3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148.07	3.0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38,385.73	2.94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否	31,239.84	2.40
合计	-	<b>199,161.15</b>	<b>15.28</b>

**发行人 2020 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为 关联方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否	29,339.98	2.44
华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059.53	1.6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173.40	1.5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否	14,780.92	1.23
北京博大经开建设有限公司	否	13,839.32	1.15
合计	-	<b>97,193.15</b>	<b>8.07</b>

工程技术服务业务规模较大、分布广泛，十一科技原材料采购对象及下游客户集中度均较低。其中2020年及2021年1-9月前五大客户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为关联 方	2021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巢湖市房屋投资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否	117,282.64	9.00
北京集电控股有限公司	否	68,179.38	5.23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否	61,641.68	4.73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否	60,314.55	4.63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56,341.59	4.32
合计	-	<b>363,759.84</b>	<b>27.91</b>

## 发行人2020年工程技术服务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上海积塔半导体有限公司	否	104,081.94	7.63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否	94,579.81	6.93
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否	75,282.21	5.52
内蒙古中环协鑫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否	59,257.71	4.34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否	54,194.43	3.97
合计	-	<b>387,396.09</b>	<b>28.40</b>

### 3、半导体板块

#### (1) 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

发行人半导体后道工序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及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海太半导体由太极实业和全球第二大DRAM制造商SK海力士株式会社于2009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75亿美元，其中太极实业持股55%、韩国海力士持股45%。海太半导体主要从事探针及封装测试、模组服务，主要业务包括IC芯片探针测试、封装、封装测试、模组装配及测试等，目前已成为韩国海力士除韩国本部以外第二家后道工序服务供应商。

根据海太半导体与韩国海力士签订的相关协议，韩国海力士同意海太半导体在为向韩国海力士提供后道工序服务所必须的范围内非独占地许可使用其所拥有的后道工序服务技术。通过韩国海力士的技术许可，海太半导体采用12英寸纳米技术晶圆进行集成电路封装，其工艺在国内率先达到20纳米级，相较于其他公司，海太半导体具有明显技术优势，目前在集成电路后道工序方面已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目前，发行人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业务主要收入来自于海太半导体为韩国海力士提供的后道工序服务，下游产品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服务器、路由器等数码产品。海太半导体主要根据韩国海力士的订单规模进行生产，预计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及持续的技术升级，发行

人产能及产量将进一步上升。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半导体业务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颗、万条、%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探针及封装测试	产能	196,014	257,563	242,135	262,293
	产量	175,040	231,342	210,478	234,761
	达产率	89.30	89.82	86.93	89.50
	销量	141,700	187,396	161,078	167,213
	产销率	80.95	81.00	76.53	71.23
模组	产能	3,936	4059	5,484	4,682
	产量	3,936	4059	5,484	4,682
	达产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销量	3,928	4022	5,402	4,640
	产销率	99.80	99.09	98.50	99.10

从成本构成来看，公司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业务主要成本由原材料（辅料）采购、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构成。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原材料采购成本分别为198,056万元、198,305万元、187,301万元和142,102万元。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半导体业务主要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材料	142,102	187,301	198,305	198,056
人工	28,938	34,133	33,853	35,659
设备折旧	35,106	47,842	45,546	40,276
合计	<b>206,146</b>	<b>269,276</b>	<b>277,704</b>	<b>273,991</b>

在采购方面，海太半导体与各供应商长期合作，供货较为稳定，其前五大供应商的分布情况如下：

### 发行人半导体业务原材料（辅料）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否	26,517	14.62	30,091	10.32	38,232	11.73	26,371	7.98
第二大供应商	否	19,928	10.98	29,140	9.99	32,203	9.88	22,689	6.86
第三大供应商	否	15,191	8.37	22,008	7.55	23,572	7.24	22,304	6.75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大供应商	否	13,329	7.35	17,031	5.84	17,147	5.26	15,877	4.80
第五大供应商	否	11,698	6.45	14,978	5.14	16,173	4.96	15,763	4.77
合计	-	86,663	47.77	113,248	38.84	127,327	39.08	103,004	31.16

在销售方面，半导体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半导体业务的客户集中度分别为99.66%、98.63%、98.89%和96.75%。发行人半导体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半导体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SK海力士株式会社	是	265,954	85.50	366,453	87.99	389,317	90.08	374,137	90.51
第二大客户	否	12,485	4.01	22,590	5.42	17,245	3.99	17,487	4.23
第三大客户	否	10,661	3.43	12,553	3.01	10,463	2.42	9,649	2.33
第四大客户	否	7,331	2.36	7,025	1.69	7,885	1.82	8,845	2.14
第五大客户	否	4,512	1.45	3,247	0.78	1,364	0.32	1,849	0.45
合计	-	300,943	96.75	411,868	98.89	426,274	98.63	411,967	99.66

## (2) 传感设备

发行人传感器件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芯奥微。芯奥微主要从事物联网传感器（MEMS传感器）的开发和生产制造，是国内少数拥有MEMS传感芯片、配套集成电路芯片（ASIC）以及封装结构知识产权的公司。芯奥微传感器件业务主导产品为数字麦克风和模拟麦克风，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芯奥微传感设备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3,779万元、3,274万元、5,226万元和2,844万元。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传感设备业务经营业绩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44	5,226	3,274	3,779
营业成本	2,816	4,816	3,421	4,066
毛利润	28	410	-147	-287
毛利率	0.98	7.85	-4.49	-7.60

芯奥微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MEMS、IC、PCB板和金属壳。2018-

2020年及2021年1-9月，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合计分别为56.50%、60.50%、60.69%和35.47%。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传感设备业务原材料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在成本中占比	金额	在成本中占比	金额	在成本中占比	金额	在成本中占比
MEMS	395	14.02	655	23.96	802	23.50	917	24.00
IC	359	12.75	599	21.91	780	21.50	892	23.00
PCB板	210	7.46	331	12.11	252	9.70	255	6.80
金属壳	35	1.24	74	2.71	135	5.80	100	2.70
合计	999	35.47	1,659	60.69	1,96	60.50	2,164	56.50

从生产能力看，截至2020年末，芯奥微已形成年产数字麦克风5,840万件、模拟麦克风5,110万件的生产能力。芯奥微近三年及一期数字麦克风和模拟麦克风的主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传感设备业务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件、%

产品名称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字麦克风	产能	4,300	5,840	5,840	5,840
	产量	1,733	2,476	1,175	2,472
	达产率	40.30	42.40	20.12	42.33
	销量	1,453	2,300	827	1,501
	产销率	83.84	92.89	70.38	60.72
模拟麦克风	产能	3,800	5,110	5,110	5,110
	产量	507	3,888	3,365	2,679
	达产率	13.34	76.09	65.85	52.43
	销量	557	2,882	3,207	2,998
	产销率	109.86	74.13	95.30	111.91

芯奥微一般根据上游客户订单来组织生产，以授权代理商和直接终端客户交易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涵盖目前国内数码消费领域（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遥控器、智能音箱、蓝牙耳机等）的主要客户，如联想、魅族、中国移动、联创、环迅、飞利浦和乐麦等。在上游市场开拓方面，芯奥微凭借过硬的技术实力及稳定的质量体系与国际知

名电子企业、国内电子行业龙头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4、材料贸易板块

发行人材料贸易板块的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该板块业务以有色金属销售为主，品种主要涉及铜、铝、锌等。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材料贸易板块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879,756.32万元、3,736,420.47万元、4,505,071.11万元和4,005,067.65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41.88%、55.56%、55.69%和55.28%。

同期，材料贸易板块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0.39%、0.09%、0.57%和0.24%。营业毛利率偏低，一方面是因为有色金属行业贸易货值大、流通快，吸引大量低成本资金参与，另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该板块开展时间不长，主要通过薄利多销的销售模式迅速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加速获取市场占有率。由于有色金属行业是周期性行业，此举有助于发行人在行业低谷时尽可能获得市场占有率，未来行业回暖时，迅速提高利润水平。

发行人的材料贸易板块主要业务及盈利模式主要包括：

##### (1) 境外业务——全球采购，全球销售模式

当原材料进口测算盈利时，发行人境外经营主体通过全球各地的大型矿商或知名冶炼厂进行原材料采购，通过船运、陆运、铁路运输等方式，以提单或仓单形式直接销往全球各地的加工商或贸易企业，以赚取形同产品在不同时段不同地域的货物价差。

##### (2) 跨境服务——为合作企业提供进口服务

当国内企业有跨境进口业务需求时，发行人为该类企业提供跨境贸易服务。由发行人境外企业**ASK Resources**提供货源，合作企业向发行人境外公司**ASK Resources**开立信用证支付货款，并由发行人安排物流为合作企业报关进口，最终销售给发行人境内公司，以赚取相关

货运、物流、保险、报关等服务费用。

### (3) 境内业务——现货原料购销服务

当市场供应过剩时，市场价格过低，此时境内贸易公司向国内供应商低价采购现货作为库存持有，随着消费变化和供应量改变，等市场价格逐步回升，境内贸易公司在供应偏紧时销售给下游终端，以赚取购销差价。

### (4) 境内业务——接收不同支付方式提供金融类服务

根据下游企业向发行人采购过程中的实际业务需要，采购方可选择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不同的支付方式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通过全国各地强大的银行资源进行票据或信用证贴现，进而有效降低了采购企业的贸易成本。发行人则额外向采购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 (5) 进口业务——一般贸易进口模式

由于国内外有色金属相同产品会存在阶段性价差，当国内销售价格大于进口采购成本时，进口盈利。此时发行人通过丰富的境外货源渠道进行采购、报关和进口，通过国内终端渠道实现迅速销售，以赚取境内外商品价差。

在上游采购方面，发行人材料贸易板块原材料以电解铜和铝锭为主，采购区域总体较为分散，涵盖境内外市场。

#### 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9月材料贸易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铜	3,574,744	90.16	3,487,024	89.88
铝锭	390,145	9.84	392,517	10.12
合计	<b>3,964,889</b>	<b>100.00</b>	<b>3,879,541</b>	<b>100.00</b>

#### 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9月材料贸易板块采购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862,130	21.81	1,866,051	43.42
华南	479,819	12.14	473,101	11.01
华北	610,562	15.44	531,762	12.37
西南	479,357	12.12	505,400	11.76
境外	1,521,680	38.49	921,245	21.44
合计	<b>3,953,548</b>	<b>100.00</b>	<b>4,297,558</b>	<b>100.00</b>

### 发行人2021年1-9月材料贸易板块主要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Advaita East Trade DMCC	电解铜	295,586	7.33	否
2	深圳市康年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铜	237,556	5.89	否
3	MITSUI&CO., LTD	电解铜	150,031	3.72	否
4	TRAFIGURA	电解铜	89,611	2.22	否
5	IXM S.A.	电解铜	83,963	2.08	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b>856,745</b>	<b>21.25</b>	
总采购金额			<b>4,032,355</b>		

在下游销售方面，国开金属依据自身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持有量制定销售计划，通过不同渠道间的价格差异获得一定的中间利润。销售区域及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 发行人2020年及2021年1-9月材料贸易板块销售区域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261,119	57.16	2,694,411	68.94
华南	796,846	20.14	771,905	19.75
华北	62,340	1.58	99,776	2.55
西南	1,054	0.03	9,943	0.25
境外	834,758	21.10	332,375	8.50
合计	<b>3,956,118</b>	<b>100.00</b>	<b>3,908,409</b>	<b>100.00</b>

### 发行人2021年1-9月材料贸易板块主要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304,000.39	7.59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2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896.04	5.99	否
3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216,242.08	5.40	否
4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194,376.25	4.85	否
5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6,080.53	2.65	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060,595.29	26.48	-
总销售金额		4,005,067.65	-	-

发行人2020年材料贸易板块主要客户及销售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金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1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4,793	8.06	否
2	深圳市科铭实业有限公司	359,420	7.95	否
3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278,917	6.17	否
4	宁波凯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6,728	5.45	否
5	上海勒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7,667	4.37	否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447,527	32.00	-
总销售金额		4,523,641	-	-

## 5、纺织及其他制造业板块

发行人纺织及其他制造业板块主要可以分为纺织化纤和纺织机械业务两部分，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该板块收入分别为189,007.81万元、280,936.57万元、301,667.95万元和222,456.41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21%、4.18%、3.73%和3.07%。

### (1) 纺织化纤

发行人纺织化纤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为江苏太极和华亚织造。发行人纺织化纤业务主导产品为涤纶帘子布、帆布、涤纶工业丝和坯布。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由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发行人纺织化纤业务收入呈下滑趋势，分别为82,683万元、76,600万元、62,379万元和58,484万元。

纺织化纤业务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锦纶工业丝和纱。2018-2020年，主要原材料占该业务生产成本的合计比例分别为39.26%、37.25%和41.94%。

### 发行人近三年纺织化纤业务生产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酯切片	14,394	33.04	21,845	30.83	24,697	33.28
锦纶工业丝	2,736	6.28	3,303	4.66	3,268	4.40
原料纱	1,143	2.62	1,246	1.76	1,174	1.58
合计	18,273	41.94	26,394	37.25	29,139	39.26

### 发行人近三年纺织化纤业务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表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聚酯切片	0.45	0.65	0.75
锦纶工业丝	1.77	2.11	2.19
原料纱	4.95	2.70	2.70

从生产能力看，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形成年产帘子布2.5万吨、帆布1万吨、工业丝3.2万吨和坯布900万米的生产能力，产能规模处于国内前列；各类产品中，帘子布、帆布、坯布产销情况较好，产销率较高，由于发行人生产工业丝部分作为原料自用，部分对外销售，产销率处于较低水平。2020年四季度开始华亚织造拆迁停止经营，后续坯布生产暂停。

### 发行人近三年纺织化纤业务主要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吨、万米、%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涤纶工业长丝	产能	32,000	32,000	32,000
	产量	29,850	32,314	31,624
	达产率	93.28	100.98	98.83
	销量	3,853	3,660	5,838
	产销率	12.91	11.33	18.46
帘子布	产能	24,500	24,000	23,000
	产量	25,468	24,479	23,734
	达产率	103.95	102.00	103.19
	销量	24,741	23,367	23,790
	产销率	97.15	95.46	100.24
帆布	产能	10,000	10,000	10,000
	产量	9,489	10,129	11,293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达产率	94.89	101.29	112.93
	销量	10,465	11,521	11,111
	产销率	110.29	113.74	98.39
坯布	产能	900	1,200	1200
	产量	761	934	1161
	达产率	84.56	77.83	96.75
	销量	817	1,155	1085
	产销率	107.36	123.66	93.45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有织带、轮胎、输送带等生产企业，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帘子布、帆布、工业丝等。发行人涉及的下游企业较多，销售网络广泛，客户较为分散。

## (2) 纺织机械

发行人纺织机械的主要经营主体为宏源机电。发行人在化纤加工设备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均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关键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工业协会的统计，“宏源”牌系列化纤高速弹力丝机连续30多年在国内产销量第一；棉纺粗纱机系列产品销售成为国内三大供应商之一，出口总量多年来名列国内前茅。

发行人拥有省级技术中心，每年开发新品、改进现有产品30余项，2008年，发行人产品HY系列型高速弹力丝机获得CE认证，2009年发行人产品HY系列棉纺机械获得CE认证。2018年4月，“HY-9型全自动落筒高速假捻变形机”，“HY-10型多锭位高速假捻变形机”两产品通过科技成果鉴定，是发行人近年来的科技创新力作，设备在高速高效、节能环保、维护方便方面特点突出，适纺性强、自动化程度高，市场前景广阔，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018-2020年和2021年1-9月，发行人纺织机械业务收入分别为76,194万元、54,678万元、43,797万元和55,914万元，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的交叉影响所致。

发行人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铸件、热箱、电机和钢材等。2018-2020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合计分别为22.40%、23.11%和23.26%。

### 发行人近三年纺织机械主要原材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108	2.90	2,405	4.66	1,852	2.69
热箱	5,337	13.97	5,823	11.28	7,688	11.18
电机	1,710	4.48	1,867	3.62	4,553	6.62
钢材	730	1.91	1,834	3.55	1,315	1.91
合计	<b>8,885</b>	<b>23.26</b>	<b>11,929</b>	<b>23.11</b>	<b>15,408</b>	<b>22.40</b>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原材料采购成本较为稳定。发行人建立了畅通的采购渠道，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同时按发行人生产计划供应物资，并按月依据供货量结算货款。

### 发行人近三年纺织机械原材料价格情况

单位：元/件、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铸件	6.90	6.61	6.70
热箱	5,264	5,275	5,367
电机	1,299	1,220	1,222
钢材	12,500	11,535	15,900

2018-2020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占比为32.71%、31.16%和31.26%，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 发行人近三年纺织机械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大供应商	否	5,338	13.97	7,084	13.73	4,460	6.49
第二大供应商	否	2,070	5.42	3,107	6.02	9,560	13.90
第三大供应商	否	1,206	3.16	1,758	3.41	3,380	4.92
第四大供应商	否	1,463	3.83	1,516	2.94	2,149	3.13
第五大供应商	否	1,865	4.88	2,613	5.06	2,937	4.27
合计	-	<b>11,942</b>	<b>31.26</b>	<b>16,078</b>	<b>31.16</b>	<b>22,486</b>	<b>32.71</b>

发行人承担了“FK6.HY-1型高速弹力丝机”、“FK6.HY-2型双丝道高速弹力丝机”、“FK6.HY-3型皮圈假捻式高速弹力丝机”、“HY491型棉纺电脑粗纱机”、“HY68型精梳机”、“HY492型棉纺电脑粗纱机”、“FK6.HY-3型高速弹力丝机”、“HY68型精梳机”等多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并积极将关键技术产业化。发行人主导产品“高速弹力丝机”和“棉纺粗纱机”多年来被评为江苏省、无锡市名牌产品。受市场竞争加剧、终端需求波动及发行人自身业务整合的影响，纺机整机和纺机配件的达产率波动较大。

### 发行人近三年纺织机械业务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元、台、%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纺机整机	产能	520	600	800
	产量	241	274	438
	达产率	46.35	45.67	54.75
	销量	229	296	429
	产销率	95.02	108.03	97.95
纺机配件	产能	2500	2,500	2,500
	产量	1,480	680.75	645.03
	达产率	59.20	27.23	25.80
	销量	1,480	680.75	645.03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纺织机械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该板块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纺机整机销售，发行人涉及的下游企业较多，销售网络广泛，客户较为分散，2018-2020年，前五大销售商销售占比分别为44.39%、34.50%和33.41%，对重点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 发行人近三年纺织机械业务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大客户	否	6,049	12.67	14,387	23.18	15,695	18.41
第二大客户	否	3,260	6.83	1,929	3.11	7,450	8.74
第三大客户	否	2,310	4.84	1,487	2.40	5,952	6.98

客户	是否为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四大客户	否	2,218	4.65	1,812	2.92	5,901	6.92
第五大客户	否	2,116	4.42	1,800	2.90	2,845	3.34
合计	-	<b>15,953</b>	<b>33.41</b>	<b>21,415</b>	<b>34.50</b>	<b>37,843</b>	<b>44.39</b>

## 6、创投及园区业务板块

发行人创投园区业务主要包括创投业务和创业园区，其中创投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创投集团负责，创业园区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无锡市北创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和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二者分别投资建设北创科技园和锡东科技园两个园区，用于出租或者销售给被投资企业进行孵化及产业化生产使用。

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创投园区及其他收入为31,362.59万元、109,500.57万元、193,818.40万元及144,353.3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70%、1.63%、2.40%和1.99%，收入稳步增长。2020年，创投园区及其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了84,317万元，增幅为77.0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新设立子公司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所致。

### (1) 创投业务

作为无锡市唯一一个市级创投机构，创投集团主要通过参与设立社会化创业基金的方式投资优质项目。创投集团创立于2000年8月，前身为无锡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无锡市规模最大的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高科技创新投资公司，主要负责对科技型企业的风险投资、管理咨询，助推科技创业企业的发展。2009年3月重组为创投集团，现注册资本125,210.08万元人民币，是无锡市最主要的以政府资金为主导的创业投资平台。

创投集团投资领域涵盖电子信息技术、生物与新医药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及节能技术、高新技术传统产业、资源与环境技术、高技术服务业以及航空航天技术等，近年来连续多次获得无锡市委、

市政府授予的“年度金融工作金融深化奖”。

创投集团主要通过认购创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份额开展基金投资业务。截至2020年末，创投集团共投资28支基金，累计投入130,123.25万元，已累计收回本金38,547.25万元，累计分红43,940.05万元，已实现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TCL创动投资有限公司等项目退出，退出收回投资情况良好，2020年末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本金	退出本金	分红	收回金额合计	所处阶段
1	无锡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791.52	2,791.52	已退出
2	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856.00	5,856.00	已退出
3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592.48	3,592.48	已退出
4	无锡TCL创动投资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7,209.10	12,109.10	已退出
5	江苏德创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	900.00	已退出
6	江苏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40.00	-	440.00	部分退出
7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2,769.43	9,904.23	12,673.67	部分退出
8	南京瑞明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95.65	1,068.75	-	1,068.75	部分退出
9	江苏金茂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337.37	11.77	1,349.14	部分退出
10	无锡金茂二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938.94	386.58	1,325.52	部分退出
11	无锡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214.82	567.64	1,782.46	部分退出
12	宜兴江南天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10.00	5,600.37	2,363.94	7,964.31	部分退出
13	无锡TCL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00	8,169.73	7,324.24	15,493.97	部分退出
14	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24.88	18.68	143.56	部分退出
15	华软成长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未退出
16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3,775.00	3,825.00	未退出
17	华软新兴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062.74	1,372.61	2,435.35	部分退出
18	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	375.00	375.00	未退出
19	无锡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210.00	0.00	210.00	部分退出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本金	退出本金	分红	收回金额合计	所处阶段
20	无锡清源云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622.22	866.67	1,488.89	未退出
21	无锡航天国华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723.67	499.65	1,223.32	部分退出
22	无锡雪浪金茂环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670.00	-	-	-	未退出
23	江苏捷泉金茂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163.27	163.27	未退出
24	无锡赛天智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	-	-	未退出
25	无锡TCL爱思开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50.98	2,414.32	2,861.68	5,276.00	部分退出
26	无锡红土丝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726.56	-	-	-	未退出
27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0.06	-	-	-	未退出
28	无锡睿创智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	-	-	未退出
	合计	130,123.25	38,547.25	43,940.05	82,487.30	

在创业投资基金方面，公司通过认购创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份额开展创投基金投资。截至2021年9月末，在投项目130个(项目部管理数)，出资金额3.92亿元；参与设立的创投基金32支，基金规模为80.47亿元，创投集团对基金合同出资额为18.86亿元，实际出资额14.16亿元。

除基金投资外，创投集团也对种子期、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从投资领域来看，公司参与投资项目所属行业以信息技术、制造业等较为成熟的产业以及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现了公司稳健而又锐意创新的投资理念。

## (2) 创业园区业务

发行人主要经营两个创业园区，其中北创科技园主要为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基地；锡东科技园主要为教育型科技园区，内设有职教中心等教育产业。

### ①北创科技园

北创科技园采取“政府引导、多方合作、企业化运作、滚动开发”

的建设模式，以孵化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为主要任务，以“科技企业的孵化器”为核心功能，依托产业集团和北塘区政府合作共建等资源优势，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化，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光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和新材料工程、生物制药等领域。目前，北创科技园已经建设成为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城中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区——无锡太湖保护区和无锡国家动画产业基地等多个中心和基地，吸引了大量优势企业入驻，未来规划建设成为国家级科技创业园区。

北创科技园的盈利模式为：一方面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园区出租面积，增加出租收入；另一方面通过部分园区已建成房产的处置来达到资金流的回笼，并通过资产的处置来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

北创科技园内企业由创投集团进行投资，北创科技园主要以租售形式为入园企业提供厂房（办公用房），不对企业进行财务投资。截至2020年末，北创科技园已累计孵化企业322家，在孵企业91家，毕业企业100家，先后培育省、市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民营科技企业30家，软件企业21家。

## ②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

无锡锡东科技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7日，注册地址位于无锡市联福路601号，注册资本为35,0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10.2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50亿元，剩余为融资借款。根据无锡市规划设计院以及纽斯凯威（加拿大）国际咨询公司联合设计的锡东科技产业园规划，锡东科技产业园区是依托国有产业集团的资本及资源优势，以自然环境的开发利用及其保护为依托、以高新技术产业化发展为目标的生态型科技创新示范产业园。

目前锡东科技园仅建成职教中心，无偿提供给无锡工业高级技工学校使用。2012年10月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锡政会纪

(2012)132号)《关于无锡工业高级技工学校建制划转市校管中心会议纪要》，无锡工业高级技工学校成建制划转市校管中心管理后，已建成的职教中心无偿提供给无锡工业高级技工学校使用，不再收取租金；如将来该校停止或合并办学，则职教中心由锡东科技园收回。

锡东科技园园区目前主要分聚智创富中心项目和安普瑞斯项目两部分。其中聚智创富中心项目包括科技产业大厦、科技技术研发中心、创业咨询服务社、青年实施基地、LOFT创业区、科技成果展示区、生态蚂蚁工房、配套用房等，建筑面积14.8万平方米，资金通过自筹及银行借款解决。聚智创富中心于2012年开工建设，竣工结算审计已结束，投资支出5.50亿元。安普瑞斯厂房项目2015年10月份正式动土建设，于2016年9月28日交付给安普瑞斯公司，竣工结算审计已结束，项目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

#### (四)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发行人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无锡市最重要的国有集团之一，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以及批准的其他业务。发行人授权经营管理的子公司业务主要涉及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后道工序服务、传感设备）、材料贸易、纺织（纺织机械、纺织化纤）、创投和园区业务等领域。

##### 1、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零部件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状况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近年来，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且发展趋势良好，不断转型升级，向专业化方向转变。

近年来中国高关税、配额等贸易壁垒和国产化率等非贸易壁垒的

松动，促使外资企业大举进入中国汽车行业。一大批国际汽车公司在我国投资设厂或扩大投资，给中国汽车零件制造企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呈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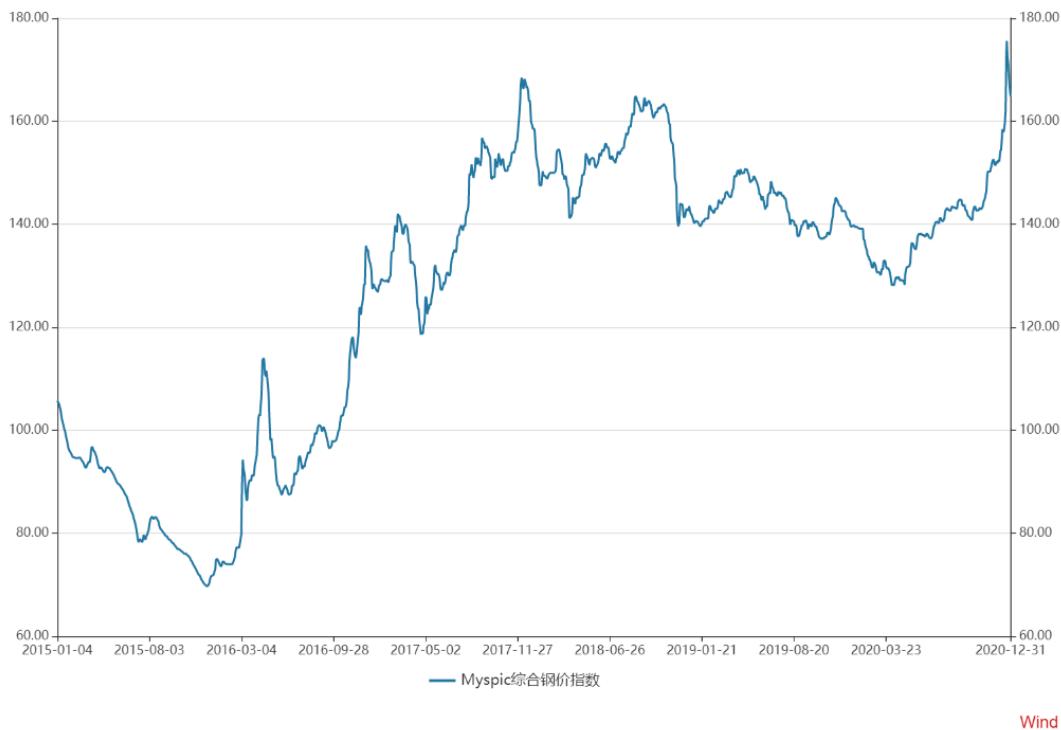
总体看，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目前汽车产业处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机，而零部件产业是支撑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新四化”的叠加交汇和相互赋能，为汽车产业的发展带来能源动力、生产运行、消费趋向等变革，这也是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大机遇。

### （1）上游情况

汽车零部件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钢铁、铝合金、塑料、橡胶、玻璃、纺织品、其他有色金属等，其中钢铁占有较高比重，比重占总消耗量的60-70%，为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波动将对汽车生产企业的利润空间和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从钢铁行业来看，2015年末钢材价格均价创历史新低，综合钢价指数跌破70点大关，仅为69.67点；全行业出现较大规模亏损。2016年以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房地产等下游行业景气度超预期回升影响，中国钢铁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2016年，中国钢材价格出现一波大幅上涨行情，2016年末，Myspic综合钢价指数回升至127.74点，较年初增长54.71点。2017年，中国钢材价格震荡上行；2017年末，综合钢价指数上涨至158.42点，较年初增长30.68点。2018年，中国钢材价格高位盘整，于8月最高达到164.80点，年末回落到141.03点。2019年，钢材价格波动幅度收窄，涨跌节奏变化加快，价格震荡下行，综合钢价指数年末139.61点。2020年，钢材价格呈现宽幅震荡、波动上行格局，综合钢价指数年末164.76点。

#### 2015年以来Myspic综合钢价指数走势



从重点企业钢材产品库存来看，2013年以来，重点企业钢材库存量一直处于高位，根据Wind数据，2020年12月下旬重点钢铁企业钢材库存量为1,162.11万吨，环比减少142.94万吨，下降10.95%；比年初增加208.86万吨，上升2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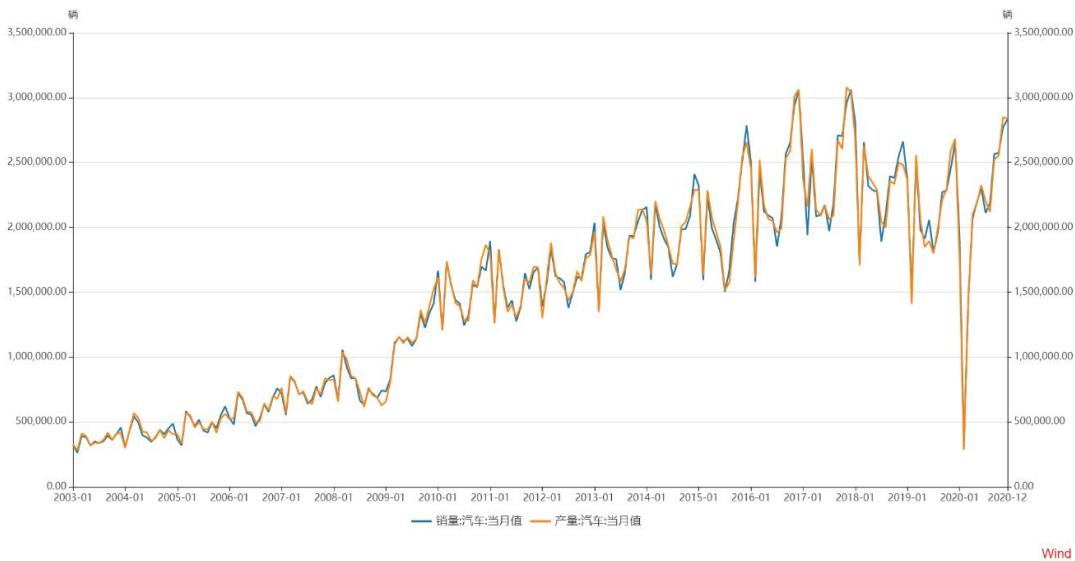
未来，由于中国钢铁生产保持较高水平，而用钢行业增速放缓，国际市场需求疲软令出口难度加大，中国钢材市场供大于求的局面仍难以扭转，令后期钢价承压，同时叠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行业前景不容乐观。

## (2) 下游情况

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制造。我国汽车行业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受购置税、节能惠民补贴等产业调控政策的影响，汽车行业增速波动较大。2003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呈逐年上升趋势，特别是2009年、2010年、2013年及2016年，在汽车购置税减免等优惠政策的刺激下，汽车市场新增购车和换购需求释放，汽车产销量增速较快。

### 2003-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变化情况

单位：辆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发布数据，2020年中国全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22.5万辆和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2%和1.9%，虽然这是连续第三年同比下滑，但是降幅比上年分别收窄5.5和6.3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下降6.5%和6.0%。

整体看，汽车工业作为拉动中国经济增长的主导力量之一，经历了早期的快速增长阶段之后，产销量增速逐渐放缓，同时，近几年受汽车行业转型升级、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及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行业承受了较大压力；受汽车产销需求影响，汽车零部件受政策影响或存在一定的波动。

### (3) 行业竞争

目前只有国外一些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和资金实力，能够引领世界零部件行业甚至整车的发展方向，如博世集团、德尔福集团、法雷奥集团等。中国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低成本方面，目前还不具备生产高附加值、高科技产品能力，优势零部件主要集中在传统小型零部件上，特色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少。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经形成了环渤海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湖北地区、中西部地区五大板块，部分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实力大幅提升，出现了一些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竞争

力的企业。但总体来看，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规模仍普遍偏小，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低，从而削弱了对上下游产业的议价能力。

总体看，目前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大型外资企业仍旧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分化较为明显，外资和合资企业占据中高端市场，我国本土企业主要占据中低端市场，且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国内一些零部件生产企业生产规模和研发能力的不断提高，会有越来越多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其市场份额将有望逐步提升。

#### (4) 行业发展

未来，随着全社会对环境问题的日益重视，节能环保技术将成为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未来的技术趋势。以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正在加速发展，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设计，电子化和智能化设计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等正逐步得到应用。

总体上，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为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市场竞争的加剧，零部件行业的利润水平受到限制。考虑到中国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居民的消费升级，以及不断增长的汽车保有量，从长期的角度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未来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地实施、行业的转型升级以及企业自主研发的加强，现有的市场格局有望转变，企业规模和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改善。

## 2、工程技术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近年来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提高，有利于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增长。

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作为工程技术服务业务的细分领域，同处于建筑行业的前端，其市场规模同样与固定资产投资额有较大关联度。

随着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速度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工程咨询和工程设计完成合同额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总体看，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与其涉足行业的发展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紧密相关；2020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滑，对工程技术服务行业的增长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 3、半导体行业

半导体市场由集成电路、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和传感器四类市场构成。各分支包含的产品种类繁多，被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通讯、精密电子、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等诸多领域。半导体行业中，集成电路占据主导地位，但由于分立器件明显的价格优势，分立器件也仍具有相当稳定的市场空间。

集成电路产业细分为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及芯片封装测试三个子产业群。半导体设备和材料处于集成电路产业的上游，为产品的生产提供必要的工具和原料。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系统厂商）的需求设计芯片，然后交给晶圆代工厂进行制造，之后再由封装测试厂进行封装测试，最后将性能良好的产品出售给系统厂商。

近年来，中国封装测试企业快速成长，封装测试行业已成为中国半导体产业的主体，占据着半壁江山，而且在技术上也开始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全球封装测试产能向中国转移加速，中国封装测试业市场继续呈增长趋势，半导体封装测试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半导体是一个典型的周期行业，这种周期源于技术创新和周期性需求，与全球经济有较高的拟合度，2013年以后随着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期逐步走强，半导体行业逐步回暖，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将延续上升趋势。从半导体销售额方面看，2013年以来全球半导体复苏，半导体销售额呈现上升趋势。2020年全球半导体产业销售额为4,355.60亿美元，同比增长6.49%。从半导体订单及出货情况看，2020年，北美半

导体设备制造商出货额297.83亿美元，同比增加22.62%。

从下游需求来看，半导体终端需求的增长来源于下游整机市场的拉动，包括PC、手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其中智能终端已经取代PC成为半导体应用的最大市场。受益于全球新兴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成熟市场对于新功能手机的更新换代需求，全球手机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总体看，近年来PC、手机、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及用户对电子产品功能要求的提升，推动了半导体行业的迅速发展。

### （1）行业竞争

全球从事半导体封装测试的国家和地区主要是台湾地区、马来西亚、中国大陆、菲律宾、韩国和新加坡。台湾地区依靠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起家，在全球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占据领先地位。从全球范围来看，国际厂商掌握封装测试的高端技术，资本力量雄厚，拥有丰富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国内企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正在逐步缩小与国际厂商之间的差距，其中个别公司的技术已经基本和全球同步。

从地域上看，国内封装测试企业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环渤海湾地区，其中长三角地区封装测试业占到全国的75%左右。封装测试产业集中度最高的省份为江苏，占全国封装测试业的60%左右，其次为上海和广东。

### （2）未来发展

在下游需求方面，电脑市场仍为半导体应用的最大市场，但半导体应用已日趋多元化，手机、LCD/TV等已经成为半导体应用重要的组成部分，消费类电子领域的产品升级将是未来拉动半导体产业发展的重要动力。特别是我国现阶段正在实施的5G和通信网络的改造计划，将促使消费类电子产品、手机等的全面升级，拉动国内市场的快速增长。

长，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欧美地区需求下降的缺口。

产业结构方面，我国半导体行业正在逐步由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化，尤其在集成电路设计及封装测试子行业中已经拥有高端技术，并完全具备技术产业化的能力，产业结构提升空间十分广阔。从实际情况来看，近年国内半导体企业的产品结构升级趋势十分明显，且这种趋势仍将延续。

整体看，国内半导体产业结构逐渐向高端发展，我国半导体产品的自给率在逐年提升，国内企业正从国内需求增长中受益。

#### 4、材料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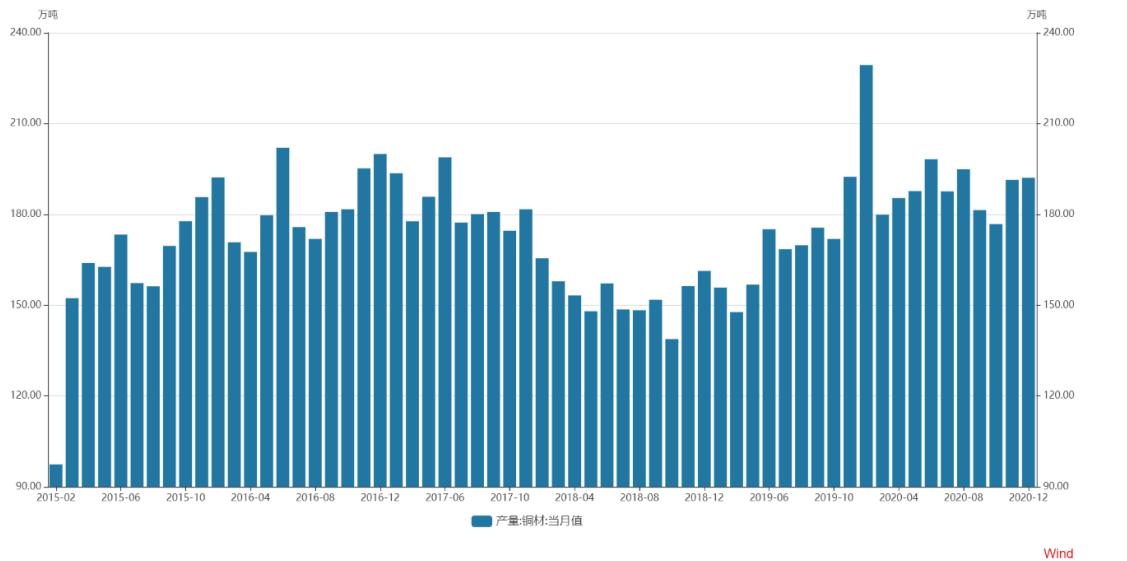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为铜材的贸易业务。铜金属作为电力、电子、汽车、制造、建筑等领域的上游行业，其需求分布集中，应用广泛。铜材贸易业务地域分布集中，主要集中在中国，欧洲，美国和日本，其中中国对铜金属的需求占比接近50%。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精炼铜、铜材产量分别为1,003万吨、2,046万吨，分别同比增长7.4%、0.9%。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铜价经历“V型”走势，全年现货均价48,752元/吨，同比上涨2.1%。据海关总署数据，2020年铜产品进出口贸易总额889亿美元，同比增长9.1%，其中进口额827亿美元，同比增长10.7%，出口额63亿美元，同比下降7.7%。进口方面，受禁止洋垃圾入境政策以及铜矿加工费低、国内硫酸滞销等因素影响，废铜、铜精矿进口实物量94万吨、2,177万吨，同比下降36.5%、1%，粗铜、精炼铜进口量103万吨、467万吨，同比增长35.9%、31.5%。出口方面，未锻轧铜及铜材出口量74万吨，同比下降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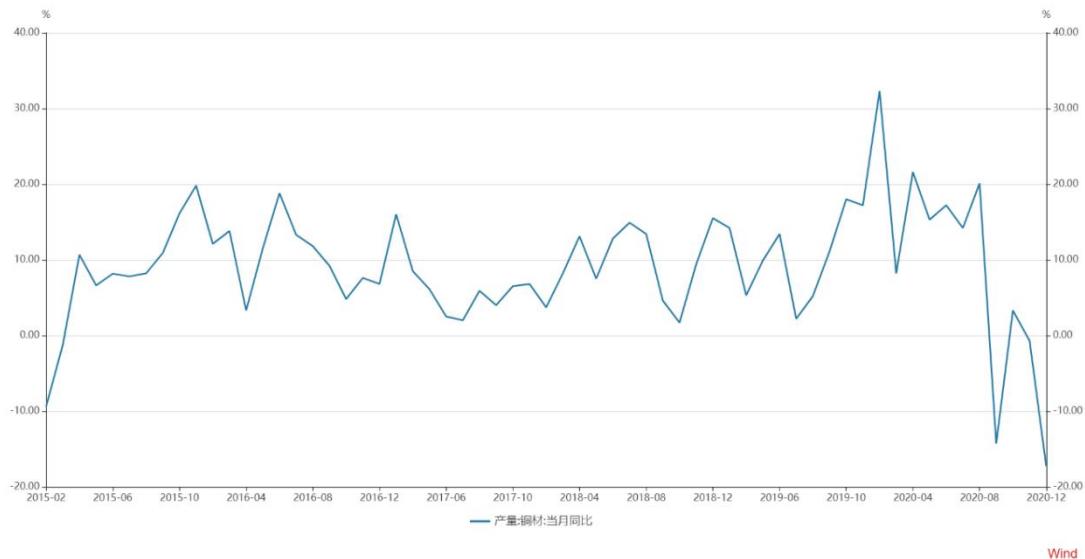
2015-2020年中国年度铜产量及同比增速如下图所示：

**2015-2020年中国年度铜产量**

单位：万吨



### 2015-2020年中国年度铜产量同比增速



中国的铜消费主要集中于电力行业、交通运输业及家电领域。从目前我国铜需求的结构来看，电力工业所占份额超过50%，主要用于电线电缆、变压器、开关、连接件等。其中电线电缆对铜的需求量占电力工业的90%以上。因此，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无疑将影响到铜的需求量和价格。2012年以来，我国综合电缆产量逐年递增，从而对我国铜材贸易带来较大的影响。2019年全国电力电缆产量累计为5,140.52万公里，累计同比增速13.42%，2020年1-6月全国电力电缆产量累计为2,429.17万公里。

整体来看，市场铜需求增速整体放缓，但差异化明显，新增铜消

费领域对增量贡献有较大影响，未来铜材需求也将出现分化，加工产业未来市场将呈现高、中、低三个不同层次的需求，中低需求增长缓慢，高端产品需求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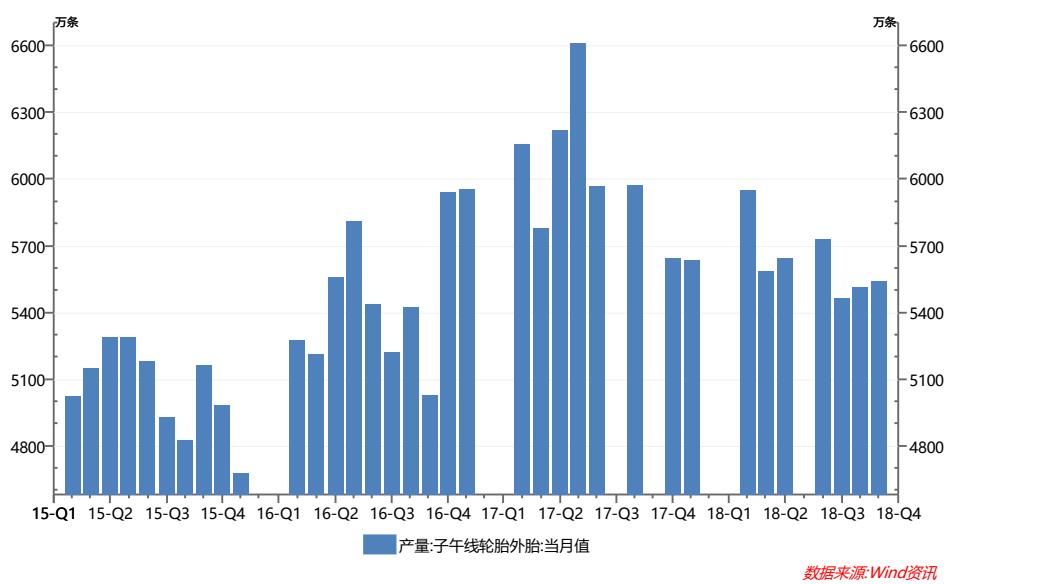
## 5、纺织行业

### (1) 纺织化纤

近年来，汽车轮胎产销量的上升带动了涤纶帘子布需求的增长，未来行业需求仍将保持较大规模，但行业存在一定产能过剩的问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涤纶帘子布主要用于半钢子午胎骨架材料的生产，半钢子午胎为轿车的重要配套部件。近年来，我国轿车行业迅速发展，轿车轮胎产销量逐年提升，带动涤纶帘子布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据统计，2020年国内主流轮胎企业共生产轮胎5.73亿条（子午线汽车轮胎），同比2019年增长6.41%。其中半钢子午线轮胎4.47万条，同比2019年增长6.3%；全钢子午线轮胎1.26万条，同比2019年增长6.67%。

### 2015年以来国内子午线轮胎外胎月度产量

单位：万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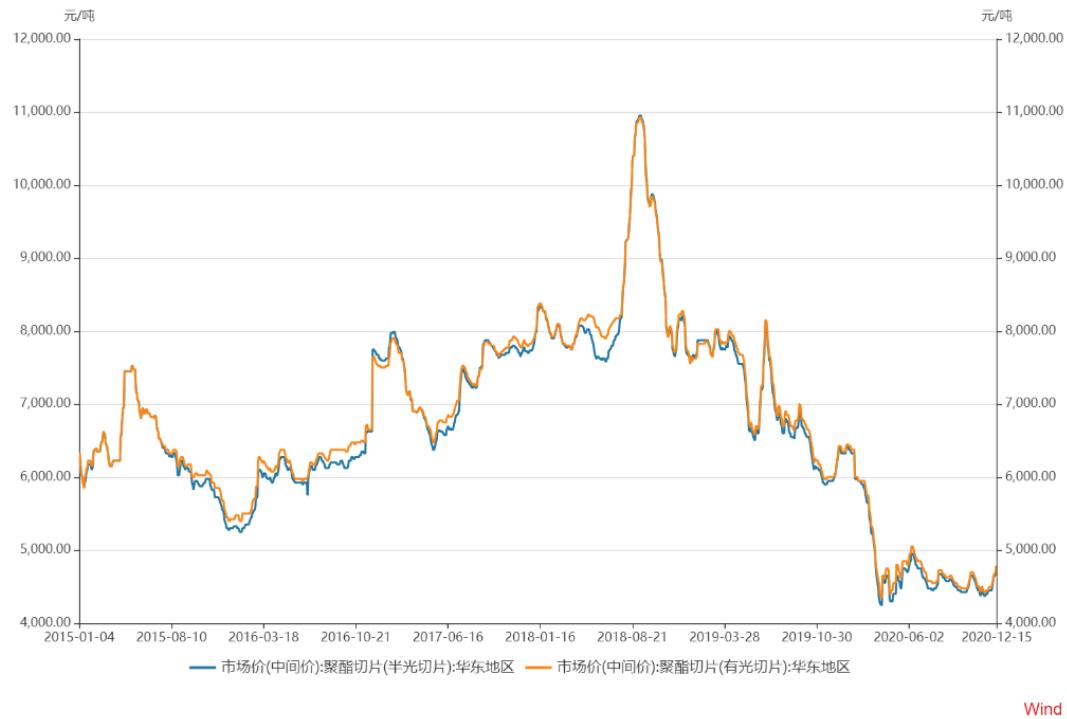


从原材料供给和产品销售看，帘子布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聚酯切片和工业丝，原材料生产企业以大型化工集团如中石化等为主，下游销售企业为轮胎生产企业，由于帘子布行业规模相对较小，帘子布

生产企业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较弱。此外，近年来聚酯切片价格的波动剧烈，增加了行业内企业生产成本的控制难度。

### 2015年-2020年华东地区聚酯切片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总体看，近年来受到下游乘用车及轮胎的带动，国内帘子布需求保持较快增长，但同时由于技术、资金门槛低，行业产能也高速扩张，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企业间竞争激烈，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较弱，受过剩产能的制约预计短期内行业运行状况难有显著改善。

### (2) 纺织机械

近年来纺织工业的发展带动了纺织机械需求的持续增长，但行业整体竞争较为激烈，细分产品有所分化。作为纺织行业的上游产业，纺织机械的运行状况取决于纺织工业的景气程度。纺织工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传统产业，近年来得益于劳动力成本的显著优势以及出口市场的发展，我国纺织工业迅速增长，带动了对纺织机械的旺盛需求。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深入，国产中、高端纺织装备发展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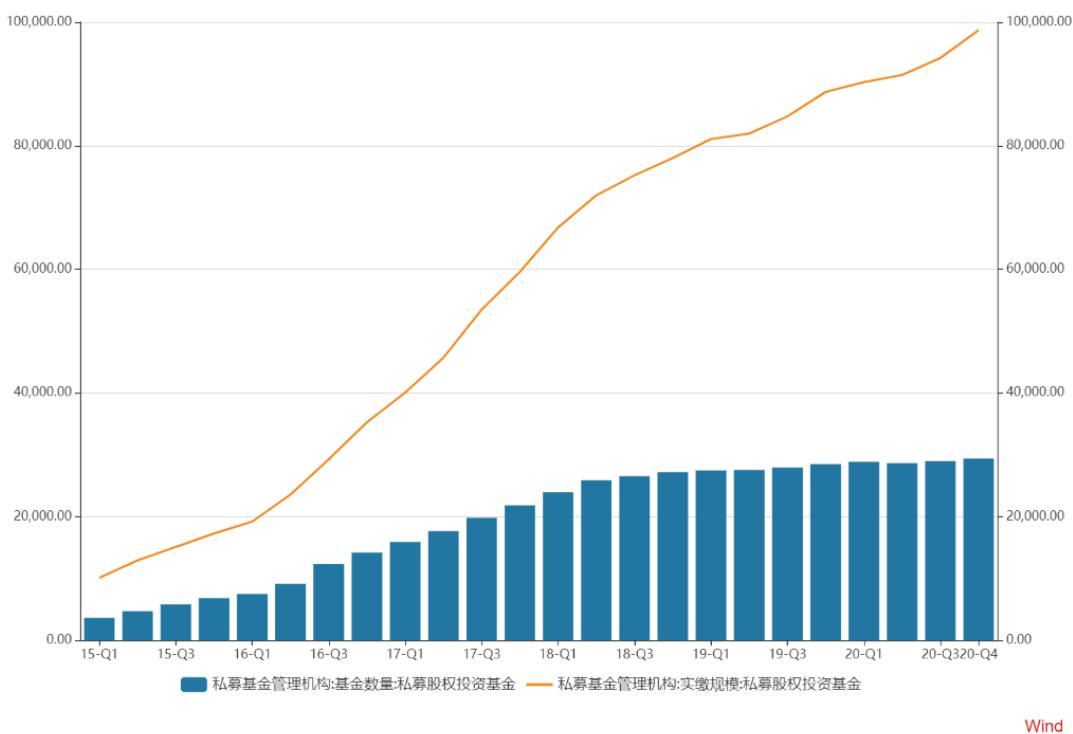
纺织机械行业整体运行稳中有增。

## 6、创投及园区业务

我国的创业投资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中，中国的创业投资事业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的统计，截至2020年上半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资本管理量已达到11.6万亿元。投资方面随着近年来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规模的扩大，其投资总量占我国GDP比重不断增长，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正在逐渐显现。

### 2015-2020年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数量及实缴规模情况比较

单位：只、亿元



我国科技园区的建设经营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科技园区是指选择一定的区域在科学、技术、人力、物力、财力上形成相对集中的优势，实行一定的优惠政策，开发高新技术，吸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聚集，从而形成规模经济效益的区域。它是科学园、研究园、技术园、科技广场、创业中心、技术工厂、科学城、技术城的统称。科技园区可把政策、人才、技术、资金、管理综合集成，形成有利于高新技术迅速实现产业化的局部环境。

位于无锡市的无锡新区在江苏省开发区综合排名中稳居第二位，是江苏省唯一国家火炬计划实施20周年先进开发区，江苏省唯一进入中央命名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目前正在全省开发区中率先启动部省市合作共建国家创新型园区。在全国国家级高新区排名中，无锡新区也处于先进行列。无锡市优越的创新创业环境也吸引着更多高新技术产业入驻。

## （五）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状况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实际从事的业务涉及汽车零部件、纺织、创投及园区建设和半导体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 32 家，其中上市公司 2 家，分别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威孚高科，A 股股票代码：000581；B 股股票代码：200581）、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太极实业，A 股股票代码：600667）。太极实业为江苏省首家上市公司。

发行人已连续 13 年蝉联中国企业 500 强，列 2021 年“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第 169 位，居无锡第一，进位 9 位；“中国制造业 500 强”专项榜单第 71 位，进位 2 位。

作为与无锡产业结合最紧密的国有企业集团，产业集群自成立以来，瞄准地方战略发展产业，立足自身资源禀赋，科学谋划产业布局，深耕微电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和现代服务六大产业板块，进一步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坚持调优存量，支持威孚高科建设汽车核心零部件领军者，推动江苏省首家上市公司太极实

业聚焦半导体主业做强做大。

## 2、发行人竞争优势

### (1) 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是无锡市人民政府以发展优势产业和创业投资产业为目的逐步打造的大型国有控股集团。发行人作为无锡市主要国有产业资本经营主体，公司大部分高管均具有无锡市政府、国资委等主要政府部门的履职经验，公司在资源整合等方面得到无锡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 (2) 地理位置优势

发行人地处我国经济最为发达的长三角地区。无锡市是长三角地区的重要经济区域，未来在整个长三角地区快速发展的支撑下，无锡市有望得到更快速的发展。2020 年无锡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370.48 亿元，同比增长 4.37%，无锡市优越的地理位置，为产业集群吸引资金、技术、人才等必备资源创设了优良环境。

### (3) 技术和管理优势

发行人积极建立以企业技术中心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致力于赶超世界先进技术水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具有众多专利技术、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稳定的产品市场。发行人拥有一批业务水平高的管理人才和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并已将人才建设明确列入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将通过市场机制不断引入具有金融、证券、投资、财会、法律等行业背景、具有国际战略眼光、拥有资本市场运作、风险投资和资产经营专业经验的人才，达到进一步调整、优化发行人人力资源结构的目的。

## (六)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 1、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目标

未来，发行人将以“调整、转型、优化”和“创新、创业、创投”为主线，强化集团管控力，以增量产业发展带动存量资产的发展，以

强大的内部调控来形成强大的外部竞争能力。通过产业投资、资源整合，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制高点，引导社会投资方向，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成为体现政府意图，引领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产融整合平台和发展平台。

## 2、具体发展目标

(1) 着力构建六大核心业务板块，壮大产业发展规模：巩固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整合优化微电子业务板块、着力推进新能源业务板块、创新发展环保业务板块、合理布局新材料板块、全面发展现代服务业务板块。

(2) 深化国企改革创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合理优化资源配置，实现集团资本重组；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激发企业发展内在活力；推进股权优化改革，增添企业发展外在动力。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苏公 W〔2019〕A89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 6 月，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0〕01241 号”、“天衡审字〔2021〕012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9 年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因审计机构的更换而发生重大变化。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期数，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期数。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信息，请参阅上述审计报告和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见备查文件。

##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列报的 2018 年期末余额	调整数	重新列报的 2019 年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729,002,608.78	-7,729,002,608.78	-
应收票据	-	1,934,945,841.91	1,934,945,841.91
应收账款	-	5,794,056,766.87	5,794,056,766.8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732,157,634.25	-9,732,157,634.25	-
应付票据	-	2,572,566,345.34	2,572,566,345.34
应付账款	-	7,159,591,288.91	7,159,591,288.91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b>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无锡市锡产智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投资设立
2	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投资设立
3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8%	受让股权
4	荷兰 FORNAX B.V	71.50%	受让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b>2018 年度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	无	-	-
<b>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无锡市苏南学校食材配送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杭州惠元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投资设立
3	温州忠天电力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4	无锡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5	南京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6	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7	常州太科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8	芜湖复睿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9	昆山复华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10	昆山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11	苏州复睿售电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12	无锡威孚电驱科技有限公司	16.18%	章程变更
13	IRD Fuel Cells A/S	20.22%	威孚高科现金购买
14	Weifu Holding ApS	20.22%	威孚高科投资设立
15	ASK RESOURCES SA, GENEVA	45.00%	国开金属投资设立
<b>2019 年度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镇江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司注销
2	甘肃惠元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注销
3	兰州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司注销
4	临沂十一兴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注销
5	连云港众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股权变更
6	郴州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	股权变更
<b>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b>			
1	无锡产发金服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无锡市新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变化原因
3	无锡市锡产仓储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	无锡锡产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变更
5	阜平惠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投资设立
6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98%	现金收购
7	Borit	100.00%	现金购买
8	太仓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9	上海复睿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10	江阴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11	长沙睿达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3.29%	十一科技现金收购
12	EDRI (CAMBODIA) ENGINEERING AND CONSULTING CO., LTD	33.29%	太极实业投资设立
2020 年度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十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公司注销
2	凌源全福冠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注销
3	郴州鑫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	公司注销
2021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4.86%	股权转让
2021 年 1-9 月不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1	无锡华亚织造有限公司	-	公司清算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3,369.39	1,416,798.40	1,181,945.49	1,120,62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82.92	47,051.06	41,424.61	4,541.41
应收票据	390,652.61	353,864.51	265,496.05	193,494.58
应收账款	948,764.96	814,449.09	743,812.28	579,405.68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付款项	301,921.84	195,334.17	274,113.07	218,907.20
其他应收款	340,404.29	285,103.36	309,245.59	317,524.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649.30	265,513.53	234,606.54	135,450.51
存货	635,070.83	611,908.91	616,815.47	500,723.17
其他流动资产	1,075,214.91	738,572.89	663,620.13	680,912.68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87,531.06</b>	<b>4,728,595.92</b>	<b>4,331,079.21</b>	<b>3,751,584.7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788.36	852,282.87	789,747.19	519,531.14
长期应收款	203,090.20	235,741.22	195,210.54	162,536.51
长期股权投资	1,407,324.98	1,358,987.00	1,204,439.38	768,964.30
投资性房地产	147,346.29	147,811.32	140,432.46	146,940.21
固定资产	1,106,939.59	1,130,706.28	1,102,296.20	955,881.74
在建工程	106,168.93	81,196.00	161,399.41	147,907.14
无形资产	105,100.28	108,400.66	101,323.50	92,283.58
开发支出	1,188.53	47.74	1.00	-
商誉	197,066.57	197,066.57	156,231.81	156,537.81
长期待摊费用	14,129.45	16,551.01	11,391.73	6,072.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29.04	42,144.23	44,086.09	41,49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54.06	64,867.73	56,568.71	37,644.7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39,026.28</b>	<b>4,235,802.60</b>	<b>3,963,128.01</b>	<b>3,035,798.31</b>
<b>资产总计</b>	<b>9,826,557.34</b>	<b>8,964,398.52</b>	<b>8,294,207.22</b>	<b>6,787,383.0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91,736.83	1,293,940.04	936,106.79	699,795.1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01.01	258.02
衍生金融负债	-	-	5.84	49.03
应付票据	928,040.75	827,189.24	726,137.48	257,256.63
应付账款	911,945.49	1,021,381.27	908,348.36	715,959.13
预收款项	359,897.18	226,051.51	298,614.54	203,411.73
应付职工薪酬	44,733.18	74,554.47	63,216.85	61,392.51
应交税费	20,579.06	28,979.83	31,346.18	28,065.14
其他应付款	165,979.65	176,405.91	126,075.00	125,208.80
保险合同准备金	705.72	705.72	605.52	46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867.57	591,105.50	441,393.31	287,912.18
其他流动负债	977,599.76	753,976.57	725,151.96	501,575.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91,085.18</b>	<b>4,994,290.06</b>	<b>4,257,402.84</b>	<b>2,881,345.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14,855.63	364,151.19	401,075.48	449,441.86
应付债券	667,255.38	299,820.40	570,130.50	544,907.42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应付款	6,226.01	8,875.58	40,455.12	44,991.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198.03	18,198.03	5,839.21	7,467.92
预计负债	1,502.48	1,752.48	1,801.15	1,511.08
递延收益	42,517.93	40,746.77	45,193.38	46,083.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5.65	7,221.08	5,139.97	1,528.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8.86	4,238.71	3,608.11	3,019.7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61,319.97</b>	<b>745,004.24</b>	<b>1,073,242.93</b>	<b>1,098,951.48</b>
<b>负债合计</b>	<b>6,352,405.15</b>	<b>5,739,294.30</b>	<b>5,330,645.77</b>	<b>3,980,296.7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601.71	437,265.71	377,067.10	372,067.10
其它权益工具	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4,535.97	43,634.40	18,809.84	48,874.12
盈余公积	11,877.89	11,877.89	9,108.62	6,964.11
其他综合收益	-3,662.15	-2,718.25	628.61	4,773.84
专项储备	1,363.22	1,330.43	1,355.11	1,173.26
一般风险准备	3,405.43	3,405.43	3,364.66	2,389.62
未分配利润	153,775.51	147,980.31	152,600.23	170,105.6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59,897.57</b>	<b>1,042,775.92</b>	<b>962,934.17</b>	<b>906,347.73</b>
少数股东权益	2,314,254.62	2,182,328.30	2,000,627.28	1,900,738.6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474,152.19</b>	<b>3,225,104.22</b>	<b>2,963,561.46</b>	<b>2,807,086.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b>	<b>9,826,557.34</b>	<b>8,964,398.52</b>	<b>8,294,207.22</b>	<b>6,787,383.0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245,194.96</b>	<b>8,089,542.62</b>	<b>6,724,549.29</b>	<b>4,488,283.72</b>
其中：营业收入	7,245,194.96	8,085,786.31	6,721,660.38	4,485,422.20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3,756.31	2,888.91	2,861.53
<b>二、营业总成本</b>	<b>7,181,880.98</b>	<b>8,041,443.05</b>	<b>6,652,941.70</b>	<b>4,404,987.44</b>
其中：营业成本	6,829,149.02	7,554,650.50	6,240,062.07	4,034,918.12
税金及附加	12,116.58	15,473.19	14,277.31	14,965.28
销售费用	39,936.32	71,539.98	48,138.39	33,648.57
管理费用	124,658.51	192,994.90	142,920.80	142,658.70
研发费用	91,737.98	121,501.32	106,813.70	88,939.21
财务费用	84,282.56	85,283.15	100,729.43	89,857.58
加：其他收益	7,213.83	21,505.35	19,244.87	7,450.96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974.92	239,538.58	226,513.19	223,597.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235.89	199,964.61	157,163.76	171,569.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03.65	60,751.37	5,900.27	4,21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01.42	-35,183.53	-60,795.48	-51,11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0	-1,693.06	3,144.92	15,055.5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0,571.95</b>	<b>333,018.29</b>	<b>265,615.35</b>	<b>282,494.97</b>
加：营业外收入	1,990.91	8,297.52	2,598.50	3,680.68
减：营业外支出	2,465.18	2,026.59	3,347.00	16,353.2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70,097.69</b>	<b>339,289.22</b>	<b>264,866.84</b>	<b>269,822.40</b>
减：所得税费用	27,336.19	41,661.39	28,681.55	23,761.5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2,761.49</b>	<b>297,627.82</b>	<b>236,185.30</b>	<b>246,060.8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10.98	21,854.30	8,328.73	3,820.52
少数股东损益	218,350.51	275,773.52	227,856.56	242,240.33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5,405.66</b>	<b>-7,915.72</b>	<b>-2,365.98</b>	<b>-4,756.03</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78,167.15</b>	<b>289,712.11</b>	<b>233,819.32</b>	<b>241,304.8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67.08	18,507.45	4,183.51	1,98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4,700.08	271,204.66	229,635.81	239,323.4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46,428.93	8,540,809.99	6,829,407.33	4,597,213.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71.77	3,902.40	3,082.46	3,18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613.59	14,465.61	13,738.77	14,37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98.68	95,873.09	68,605.63	34,064.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71,512.97</b>	<b>8,655,051.10</b>	<b>6,914,834.19</b>	<b>4,648,840.0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87,093.93	7,716,800.27	6,047,514.81	3,963,941.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0.38	298.03	-334.32	-178.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391.77	326,991.85	316,744.60	283,88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91.53	123,086.50	96,547.37	100,16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84.01	202,578.21	148,062.82	122,547.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930,200.87</b>	<b>8,369,754.86</b>	<b>6,608,535.29</b>	<b>4,470,359.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312.10</b>	<b>285,296.24</b>	<b>306,298.90</b>	<b>178,480.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9,567.82	1,367,007.82	1,859,680.22	1,272,059.7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723.59	307,941.86	161,195.89	179,15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41	98,902.66	40,684.56	29,722.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46	2,336.69	5,748.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922.78	41,177.80	83,860.11	21,971.9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6,214.60</b>	<b>1,815,049.60</b>	<b>2,147,757.47</b>	<b>1,508,659.6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15.64	154,645.45	231,788.56	174,895.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3,946.78	1,615,291.23	2,612,533.02	1,750,469.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663.03	33,852.39	55,043.04	75,794.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57.61	104,573.94	171,225.78	18,822.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33,883.06</b>	<b>1,908,363.00</b>	<b>3,070,590.40</b>	<b>2,019,982.3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7,668.46</b>	<b>-93,313.40</b>	<b>-922,832.93</b>	<b>-511,322.7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027.95	78,716.59	108,478.83	144,89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716.59	3,478.83	44,8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7,339.84	1,862,551.84	1,630,315.86	1,589,229.8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676,361.32	1,270,000.00	1,202,000.00	1,325,639.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03.44	10,712.62	23,319.24	14,979.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37,032.54</b>	<b>3,221,981.04</b>	<b>2,964,113.93</b>	<b>3,074,738.9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3,168.91	2,831,802.64	2,306,688.97	2,273,992.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1,039.36	253,361.13	287,292.83	228,11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132.79	10,565.73	11,228.57	129,45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58.16	108,654.43	84,005.59	120,885.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88,766.43</b>	<b>3,193,818.20</b>	<b>2,677,987.38</b>	<b>2,622,988.8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8,266.12</b>	<b>28,162.84</b>	<b>286,126.55</b>	<b>451,750.1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188.06</b>	<b>-1,710.18</b>	<b>1,153.43</b>	<b>1,480.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1,721.70</b>	<b>218,435.49</b>	<b>-329,254.04</b>	<b>120,387.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590.62	600,042.32	929,296.36	808,908.7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104,312.31</b>	<b>818,477.81</b>	<b>600,042.32</b>	<b>929,296.36</b>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4,535.56	88,937.11	92,363.80	124,471.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9,182.65	-
应收票据	-	300.00	150.00	2,250.00
应收账款	9,803.85	13,908.85	11,219.93	9,431.24
预付款项	146.14	116.14	3,246.26	3,154.15
其他应收款	331,740.40	412,682.86	371,664.24	355,438.90
其他流动资产	-	-	-	39,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526,225.96</b>	<b>515,944.95</b>	<b>517,826.89</b>	<b>533,745.5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21,281.72	513,759.95	482,361.96	402,731.64
长期股权投资	1,578,471.18	1,534,321.59	1,287,973.93	1,006,645.08
投资性房地产	116,217.26	119,378.54	123,360.31	129,157.50
固定资产	4,889.21	5,018.11	3,851.30	3,222.42
无形资产	381.17	378.12	2,002.01	2,05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188.15	2,541.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21,240.54</b>	<b>2,172,856.30</b>	<b>1,902,737.67</b>	<b>1,546,353.83</b>
<b>资产总计</b>	<b>2,847,466.50</b>	<b>2,688,801.26</b>	<b>2,420,564.55</b>	<b>2,080,099.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42,300.00	578,290.00	429,270.00	262,300.00
应付票据	-	-	25,000.00	-
应付账款	151.56	151.56	151.56	969.02
预收款项	-	45.63	14.80	-
应付职工薪酬	193.92	900.42	901.63	906.51
应交税费	185.94	439.01	672.32	3,753.16
其他应付款	40,440.44	40,654.77	37,107.64	50,09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74.00	204,800.28	103,484.30	103,882.33
其他流动负债	874,574.73	689,793.02	659,806.13	499,781.35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2,720.58</b>	<b>1,515,074.70</b>	<b>1,256,408.38</b>	<b>921,692.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7,614.00	30,051.00	84,275.00	174,635.00
应付债券	399,807.70	299,820.40	299,684.87	299,541.17
长期应付款	1,771.34	1,449.23	104.63	787.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292.56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29,193.04</b>	<b>331,320.63</b>	<b>385,357.07</b>	<b>474,963.87</b>
<b>负债合计</b>	<b>1,891,913.63</b>	<b>1,846,395.33</b>	<b>1,641,765.45</b>	<b>1,396,656.1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8,601.71	437,265.71	377,067.10	372,067.10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4,428.24	-7,527.31	-9,151.62	-5,132.21
盈余公积	11,877.89	11,877.89	9,108.62	6,964.11
其他综合收益	-3,033.16	-3,034.26	-833.15	3,522.10
未分配利润	2,534.68	3,823.91	2,608.15	6,022.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55,552.87</b>	<b>842,405.93</b>	<b>778,799.10</b>	<b>683,443.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总计</b>	<b>2,847,466.50</b>	<b>2,688,801.26</b>	<b>2,420,564.55</b>	<b>2,080,099.33</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818.75</b>	<b>67,936.49</b>	<b>31,712.86</b>	<b>3,381.52</b>
其中：营业收入	1,818.75	67,936.49	31,712.86	3,381.52
<b>二、营业总成本</b>	<b>52,092.85</b>	<b>145,909.15</b>	<b>90,243.66</b>	<b>62,404.40</b>
其中：营业成本	3,159.44	68,965.76	32,487.31	5,149.43
税金及附加	523.82	846.98	911.75	1,161.27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3,872.44	22,912.02	5,326.64	5,794.83
财务费用	44,537.15	53,184.39	51,517.95	50,298.88
加：其他收益	6.62	32.40	693.74	20.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663.93	5,170.2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60.12	87,648.79	74,873.20	90,40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8.15	9,286.74	5,859.81	676.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359.87	-2,586.81	359.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8.31	2,757.68	2,024.85	3,062.77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7,350.96</b>	<b>29,770.26</b>	<b>21,644.45</b>	<b>34,823.48</b>
加：营业外收入	3.54	-	591.60	612.63
减：营业外支出	27.95	182.06	145.00	17,245.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326.56</b>	<b>29,588.20</b>	<b>22,091.05</b>	<b>18,191.11</b>
减：所得税费用	-	1,895.58	645.86	92.2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326.56</b>	<b>27,692.62</b>	<b>21,445.19</b>	<b>18,098.84</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10</b>	<b>-2,201.11</b>	<b>-4,355.25</b>	<b>-1,115.93</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327.66</b>	<b>25,491.51</b>	<b>17,089.94</b>	<b>16,982.91</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27.29	73,271.08	34,916.33	23,438.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4.56	5,604.75	4,781.95	11,391.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181.84</b>	<b>78,875.83</b>	<b>39,698.27</b>	<b>34,829.5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4,895.42	7,434.18	23,32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0.34	2,434.83	2,593.34	2,56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83	1,356.84	5,084.47	1,47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56	6,249.46	11,869.31	6,760.3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028.72</b>	<b>104,936.55</b>	<b>26,981.30</b>	<b>34,130.7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53.12</b>	<b>-26,060.72</b>	<b>12,716.98</b>	<b>698.7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698.55	437,040.64	635,699.84	78,645.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46.63	51,379.01	51,151.30	84,67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514.97	36,177.99	23,555.29	20,09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74.48	163,552.23	77,200.46	30,128.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4,234.64</b>	<b>688,149.87</b>	<b>787,606.88</b>	<b>213,542.0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	40.81	53.76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672.13	696,352.11	1,012,025.10	619,895.8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27.00	127,236.00	49,211.19	96,170.2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7,504.13</b>	<b>823,628.91</b>	<b>1,061,290.05</b>	<b>716,066.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269.49</b>	<b>-135,479.05</b>	<b>-273,683.16</b>	<b>-502,523.9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336.00	15,000.00	105,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000.00	761,290.00	593,270.00	699,900.0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365,000.00	1,270,000.00	1,120,000.00	1,1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54,336.00</b>	<b>2,046,290.00</b>	<b>1,818,270.00</b>	<b>1,919,9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6,427.00	1,805,170.00	1,477,055.00	1,424,4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17.01	81,328.26	87,252.09	65,798.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7.13	1,687.46	1,933.93	2,186.4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60,621.14</b>	<b>1,888,185.72</b>	<b>1,566,241.02</b>	<b>1,492,404.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714.86</b>	<b>158,104.28</b>	<b>252,028.98</b>	<b>427,495.5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0.03</b>	<b>8.78</b>	<b>-0.97</b>	<b>-2.79</b>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598.46	-3,426.70	-8,938.17	-74,332.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937.11	92,363.80	101,301.98	175,63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535.56	88,937.11	92,363.80	101,301.98

##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982.66	896.44	829.42	678.74
总负债(亿元)	635.24	573.93	533.06	398.03
全部债务(亿元)	466.63	406.60	373.51	273.94
所有者权益(亿元)	347.42	322.51	296.36	280.71
营业总收入(亿元)	724.52	808.95	672.45	448.83
利润总额(亿元)	27.01	33.93	26.49	26.98
净利润(亿元)	24.28	29.76	23.62	24.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9.11	33.09	27.33	2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44	2.19	0.83	0.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3	28.53	30.63	17.8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77	-9.33	-92.28	-51.1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83	2.82	28.61	45.18
流动比率(倍)	1.06	0.95	1.02	1.30
速动比率(倍)	0.93	0.82	0.87	1.13
资产负债率(%)	64.65	64.02	64.27	58.64
债务资本比率(%)	57.32	55.77	55.76	49.39
营业毛利率(%)	5.74	6.61	7.20	10.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82	5.28	5.05	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9.62	8.19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10.69	9.47	9.30
EBITDA(亿元)	49.52	61.43	51.39	47.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61	15.11	13.76	17.4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60	5.23	4.30	4.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8.22	10.38	10.16	8.24
存货周转率	10.95	12.30	11.17	9.16

注：2021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 /2]\*100%;
-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100%;
- (9)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53,369.39	13.77	1,416,798.40	15.80	1,181,945.49	14.25	1,120,625.19	1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482.92	0.60	47,051.06	0.52	41,424.61	0.50	4,541.41	0.07
应收票据	390,652.61	3.98	353,864.51	3.95	265,496.05	3.20	193,494.58	2.85
应收账款	948,764.96	9.66	814,449.09	9.09	743,812.28	8.97	579,405.68	8.54
预付款项	301,921.84	3.07	195,334.17	2.18	274,113.07	3.30	218,907.20	3.23
其他应收款	340,404.29	3.46	285,103.36	3.18	309,245.59	3.73	317,524.35	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3,649.30	2.89	265,513.53	2.96	234,606.54	2.83	135,450.51	2.00
存货	635,070.83	6.46	611,908.91	6.83	616,815.47	7.44	500,723.17	7.38
其他流动资产	1,075,214.91	10.94	738,572.89	8.24	663,620.13	8.00	680,912.68	10.03
流动资产合计	<b>5,387,531.06</b>	<b>54.83</b>	<b>4,728,595.92</b>	<b>52.75</b>	<b>4,331,079.21</b>	<b>52.22</b>	<b>3,751,584.78</b>	<b>55.27</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0,788.36	10.39	852,282.87	9.51	789,747.19	9.52	519,531.14	7.65
长期应收款	203,090.20	2.07	235,741.22	2.63	195,210.54	2.35	162,536.51	2.39
长期股权投资	1,407,324.98	14.32	1,358,987.00	15.16	1,204,439.38	14.52	768,964.30	11.33
投资性房地产	147,346.29	1.50	147,811.32	1.65	140,432.46	1.69	146,940.21	2.16
固定资产	1,106,939.59	11.26	1,130,706.28	12.61	1,102,296.20	13.29	955,881.74	14.08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106,168.93	1.08	81,196.00	0.91	161,399.41	1.95	147,907.14	2.18
无形资产	105,100.28	1.07	108,400.66	1.21	101,323.50	1.22	92,283.58	1.36
开发支出	1,188.53	0.01	47.74	0.00	1.00	0.00	-	-
商誉	197,066.57	2.01	197,066.57	2.20	156,231.81	1.88	156,537.81	2.31
长期待摊费用	14,129.45	0.14	16,551.01	0.18	11,391.73	0.14	6,072.64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29.04	0.57	42,144.23	0.47	44,086.09	0.53	41,498.46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354.06	0.76	64,867.73	0.72	56,568.71	0.68	37,644.78	0.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b>4,439,026.28</b>	<b>45.17</b>	<b>4,235,802.60</b>	<b>47.25</b>	<b>3,963,128.01</b>	<b>47.78</b>	<b>3,035,798.31</b>	<b>44.73</b>
资产总计	<b>9,826,557.34</b>	<b>100.00</b>	<b>8,964,398.52</b>	<b>100.00</b>	<b>8,294,207.22</b>	<b>100.00</b>	<b>6,787,383.08</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6,787,383.08 万元、8,294,207.22 万元、8,964,398.52 万元和 9,826,557.34 万元。总体上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呈稳步上升趋势。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751,584.78 万元、4,331,079.21 万元、4,728,595.92 万元和 5,387,531.0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55.27%、52.22%、52.75% 和 54.83%，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为主；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35,798.31 万元、3,963,128.01 万元、4,235,802.60 万元和 4,439,026.28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4.73%、47.78%、47.25% 和 45.17%，非流动资产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主。

##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20,625.19 万元、1,181,945.49 万元、1,416,798.40 万元和 1,353,369.39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1%、14.25%、15.80% 和 13.77%，发行人子公司较多且包含较多生产型企业，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可以满足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库存现金	292.07	267.37	361.21	355.77
银行存款	1,054,200.00	914,518.14	680,278.60	941,940.59
其他货币资金	298,877.31	502,012.89	501,305.68	178,328.83
合计	<b>1,353,369.39</b>	<b>1,416,798.40</b>	<b>1,181,945.49</b>	<b>1,120,625.19</b>

### 2、应收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93,494.58 万元、265,496.05 万元、353,864.51 万元和 390,652.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5%、3.20%、3.95% 和 3.98%。2019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72,001.46 万元，增幅 37.21%；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88,368.47 万元，增幅 33.28%，近年来应收票据的增加主要系下游客户的银票结算随销售收入增长而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9,405.68 万元、743,812.28 万元、814,449.09 万元和 948,764.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8.97%、9.09% 和 9.66%。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4,406.60 万元，增幅 28.38%，主要系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所致；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0,636.81 万元，增幅 9.50%，与收入的增长态势相匹配。

###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客户 1	60,200.34	6.35	应收工程款	否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2,766.94	5.56	应收货款	是
客户 3	35,391.13	3.73	应收货款	否
客户 4	30,201.53	3.18	应收工程款	否
客户 5	29,957.43	3.16	应收工程款	否
合计	<b>208,517.37</b>	<b>21.98</b>	-	

##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4,954.34	6.75	应收货款	是
客户 1	49,843.38	6.12	应收工程款	否
客户 2	39,625.25	4.87	应收工程款	否
客户 3	22,747.48	2.79	应收工程款	否
客户 4	22,025.36	2.70	应收工程款	否
合计	<b>189,195.81</b>	<b>23.23</b>	-	

坏账计提方面，发行人对应收账款采取单项测试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公司应收账款按单项金额重大、客户的信用风险划分信用风险组合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独计提三个维度，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或各账龄组合的不同计提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分类及计提方法

组合类别	行业	计提方法
组合1	燃油系统及相关配套行业（威孚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	账龄分析法
组合2	纺织机械制造及相关配套行业（宏源新材料及其控股子公司）	账龄分析法
组合3	纺织机械制造及相关配套行业（宏源机电及其控股子公司）	账龄分析法
组合4	应收融资租赁及保理款（租赁及保理公司）	按风险类型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5	工程技术服务业（十一科技）	账龄分析法
组合6	光伏发电应收款组合	不计提
组合7	太阳能电池制造及相关配套行业（江苏日托及其控股子公司）	账龄分析法
组合8	其他行业	账龄分析法

###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1年以内	657,391.37	73.35	16,791.97	634,268.95	77.61	17,605.26	456,851.86	71.92	12,250.54
1-2年	130,655.47	14.58	10,578.50	83,312.64	10.19	4,850.18	42,315.06	6.66	4,151.19
2-3年	29,260.47	3.26	6,828.20	25,923.65	3.17	5,423.16	45,539.38	7.17	11,513.23
3年以上	49,647.47	5.54	31,079.13	57,659.48	7.05	31,800.55	29,689.39	4.67	19,322.05

账龄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07.41	3.27	16,535.29	16,131.32	1.97	13,804.62	60,816.28	9.57	8,569.29
合计	<b>896,262.18</b>	<b>100.00</b>	<b>81,813.09</b>	<b>817,296.04</b>	<b>100.00</b>	<b>73,483.76</b>	<b>635,211.97</b>	<b>100.00</b>	<b>55,806.29</b>

###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29.78	1.01	9,029.78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6,954.77	96.73	65,277.80	7.53	801,67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77.63	2.26	7,505.51	37.01	12,772.12
合计	<b>896,262.18</b>	<b>100.00</b>	<b>81,813.09</b>	<b>9.13</b>	<b>814,449.09</b>

### 4、预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8,907.20 万元、274,113.07 万元、195,334.17 万元和 301,921.8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3%、3.30%、2.18% 和 3.07%。2019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5,205.87 万元，增幅 25.22%，主要系子公司太极实业部分业务规模大的总包项目需采购总金额较大、使用周期较长的进口设备，预付供应商款项所致；2020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78,778.90 万元，降幅 28.74%，主要系当年度子公司太极实业预付款项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6,587.67 万元，增幅 54.57%，主要系太极实业与上游分包商及供应商的部分交易未到结算期所致。

###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63,919.53	83.92	234,287.78	85.47	176,476.61	80.62
1-2年	12,254.07	6.27	23,355.05	8.52	13,935.21	6.37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2-3年	7,702.30	3.94	3,939.51	1.44	12,108.23	5.53
3年以上	11,458.27	5.87	12,530.72	4.57	16,387.14	7.48
合计	<b>195,334.17</b>	<b>100.00</b>	<b>274,113.07</b>	<b>100.00</b>	<b>218,907.20</b>	<b>100.00</b>

## 5、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7,524.35 万元、309,245.59 万元、285,103.36 万元和 340,404.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3.73%、3.18% 和 3.46%，主要包括保证金、应收款和往来款等。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4,142.23 万元，降幅 7.81%，主要系发行人加大了其他应收款款项回收力度所致。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款项，主要为往来款、保证金等。

###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1年以内	27,217.76	9.20	1,306.73	36,843.81	11.68	2,047.64	29,393.49
1-2年	22,501.70	7.61	1,682.16	16,027.93	5.08	1,378.10	17,092.73
2-3年	10,969.25	3.71	1,027.88	12,342.04	3.91	1,316.44	29,719.70
3年以上	15,039.46	5.08	8,221.68	10,084.49	3.20	8,088.47	7,524.35
个别认定	220,033.83	74.40	15,952.45	240,191.36	76.13	19,746.54	261,637.97
合计	<b>295,762.00</b>	<b>100.00</b>	<b>28,190.90</b>	<b>315,489.62</b>	<b>100.00</b>	<b>32,577.19</b>	<b>345,368.23</b>
							<b>100.00</b>
							<b>34,619.06</b>

###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单位 1	50,000.00	14.69	投标保证金	否
无锡市财政局	24,265.33	7.13	拆迁款	否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88	履约保证金	否
无锡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14,209.20	4.17	往来款	否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50.66	3.31	往来款	否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合计	119,725.19	35.18	-	

注：拆迁款为无锡市政府征收发行人地块所致。

###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无锡市财政局	25,853.86	9.07	拆迁款	否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7.01	履约保证金	否
无锡工业高级技工学校	14,209.20	4.98	往来款	否
南宁十一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3,611.33	4.77	往来款	否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250.66	3.95	往来款	否
合计	84,925.05	29.79	-	

注：拆迁款为无锡市政府征收发行人地块所致。

##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723.17 万元、616,815.47 万元、611,908.91 万元和 635,070.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8%、7.44%、6.83% 和 6.46%。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092.30 万元，增幅 23.18%，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适当增加了库存储备所致；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4,906.56 万元，降幅 0.80%；2021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23,161.92 万元，增幅 3.79%，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488.45	-	488.45	6,805.35	-	6,805.35	22,379.83	-	22,379.83
原材料	120,532.87	8,314.03	112,218.84	99,837.88	10,001.20	89,836.68	86,299.48	8,645.09	77,654.3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3,238.10	1,458.91	61,779.19	46,983.15	1,591.73	45,391.42	39,958.92	2,749.80	37,209.12
库存商品	290,626.90	20,604.20	270,022.70	341,898.10	23,233.50	318,664.60	211,886.48	22,582.47	189,304.00
发出商品	850.43	-	850.43	-	-	-	2,666.55	-	2,666.55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135.28	-	135.28	94.61	-	94.61	136.45	-	136.45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加工物资	271.70	-	271.70	137.34	-	137.34	181.98	-	181.98
工程施工	166,916.87	774.55	166,142.31	155,944.27	58.79	155,885.48	171,247.96	57.11	171,190.85
合计	<b>643,060.60</b>	<b>31,151.69</b>	<b>611,908.91</b>	<b>651,700.69</b>	<b>34,885.23</b>	<b>616,815.47</b>	<b>534,757.64</b>	<b>34,034.48</b>	<b>500,723.17</b>

##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0,912.68 万元、663,620.13 万元、738,572.89 万元和 1,075,214.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3%、8.00%、8.24% 和 10.94%，以银行理财产品为主。2018-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发行人理财产品和应收保理款。2021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36,642.02 万元，增幅 45.58%，主要系子公司国开金属新增理财产品所致。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威孚高科的委托理财产品，作为上市公司，威孚高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风险可控类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092.35	33,472.56	32,910.26
应收出口退税款	528.70	703.22	784.89
预缴所得税	104.64	166.13	1,286.38
其他预缴税金	20,073.09	4,266.17	876.51
待摊费用	5,114.86	9,327.09	2,225.08
理财产品	542,816.96	490,720.00	528,498.6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0,850.70	36,090.38	36,942.45
应收代偿款	813.43	1,274.93	3,542.91
应收保理款	94,072.35	87,280.53	71,662.14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	2,000.00
区块链应收款	15,400.00	-	-
其他	705.81	319.13	183.39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合计	738,572.89	663,620.13	680,912.68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9,531.14 万元、789,747.19 万元、852,282.87 万元和 1,020,788.3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9.52%、9.51% 和 10.39%。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70,216.05 万元，增幅 52.01%，主要是由于当期发行人新增理财产品 179,930.67 万元，新增对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投资额所致。

### 2020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要被投资对象	期初数	本年增减数	期末数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930.96	-28,684.39	162,246.57
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	5,000.00
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	900.00	47,700.00
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	-	39,600.00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45.36	37,004.98	72,050.34
道尼尔海翼有限公司	12,929.00	-	12,929.00
证券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555.00	-	9,555.00
北京智科产业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4.00	-	8,694.00
Ampruis.Inc	8,354.88	-	8,354.88
无锡锡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50.00	-	6,150.00
无锡信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71.00	-	5,571.00
上海诚鼎德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34.33	-1,940.30	1,194.03
无锡灵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405.00	-	3,405.00
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3,300.00	-	3,300.00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16.00	-	3,016.00
无锡丁蜀通用机场有限公司	1,500.00	-	1,500.00
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	-	1,000.00
江苏捷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0	40,000.00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	15,000.00
合计	408,985.53	37,280.29	446,265.82

## 9、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68,964.30

万元、1,204,439.38万元、1,358,987.00万元和1,407,324.9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33%、14.52%、15.16%和14.32%。2019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435,475.08万元，增幅56.63%，主要是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所致，其中新增对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9,254.98万元，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131,000.00万元，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128,000.00万元；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154,547.62万元，增幅12.83%，主要是新增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发行人2018-2020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对非并表子公司的投资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87,265.67	77,370.63	81,572.79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75,830.12	1,131,773.57	692,096.33
对其他企业投资	123.35	123.35	123.35
小计	<b>1,363,219.14</b>	<b>1,209,267.56</b>	<b>773,792.48</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32.14	4,828.18	4,828.18
合计	<b>1,358,987.00</b>	<b>1,204,439.38</b>	<b>768,964.30</b>

### 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期末数
一、合营企业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57,836.68	9,895.04	67,731.72
无锡三凤楼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9,533.95	-	19,533.95
小计	<b>77,370.63</b>	<b>9,895.04</b>	<b>87,265.67</b>
二、联营企业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341,709.21	-61,650.24	280,058.97
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26,123.26	-2,368.37	123,754.89
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4,169.77	992.78	45,162.55
江苏无锡朝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52.41	390.31	23,942.72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3,182.35	13,518.87	36,701.22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25,413.84	-728.04	24,685.80
无锡新和源生物制造有限公司	7,214.30	-2,506.36	4,707.94
无锡市苏南农副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5,334.35	-64.51	5,269.84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153.66	1,331.75	7,485.41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年增减	期末数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94.71	352.95	5,747.66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2,728.98	115.68	2,844.66
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3.15	-	2,053.15
无锡市仪表二厂	1,610.88	-	1,610.88
无锡太平针织有限公司	2,012.43	442.82	2,455.25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855.85	600.10	1,455.95
无锡辅导微电子有限公司	1,040.80	-1,040.80	0.00
无锡爱锡量仪有限公司	839.65	-8.05	831.60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645.15	-45.40	599.75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3.76	3,000.13	3,653.89
无锡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87	19.76	140.63
无锡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21	73.29	258.50
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4,431.46	38,057.31	122,488.77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1,771.93	153.01	1,924.94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910.74	81.69	992.43
星威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417.77	-319.49	98.28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9,605.81	192.36	69,798.17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30,608.42	3,328.11	133,936.53
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97,123.51	34,889.54	232,013.05
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198.24	-25,198.24	0.00
无锡国发云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1.10	4.97	716.07
长春旭阳威孚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	-	1,019.57	1,019.57
无锡智文物业有限公司	-	524.33	524.33
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25,999.58	25,999.58
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10,240.13	10,240.13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	3,000.32	3,000.3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9,656.72	99,656.72
小计	<b>1,131,773.57</b>	<b>144,056.55</b>	<b>1,275,830.12</b>
三、其他企业			
无锡威信机械有限公司	123.35	-	123.35
小计	<b>123.35</b>	-	<b>123.35</b>
合计	<b>1,209,267.56</b>	<b>153,951.58</b>	<b>1,363,219.14</b>

## 10、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881.74 万元、1,102,296.20 万元、1,130,706.28 万元和 1,106,939.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8%、13.29%、12.61% 和 11.26%。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46,414.45 万元，增幅 15.32%，主要系在建工程

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固定资产分别较期初变化2.58%和-2.10%，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建筑物	372,294.40	33.04	348,644.94	31.66	349,447.51	36.60
机器设备	310,568.72	27.56	263,912.43	23.97	217,364.81	22.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2,041.78	14.38	195,253.04	17.73	169,047.93	17.71
运输设备	6,844.37	0.61	8,199.05	0.74	4,144.86	0.43
光伏电站	247,067.43	21.93	254,292.28	23.09	182,693.46	19.14
其他设备	27,958.87	2.48	30,776.89	2.80	31,965.66	3.35
<b>小计</b>	<b>1,126,775.57</b>	<b>100.00</b>	<b>1,101,078.64</b>	<b>100.00</b>	<b>954,664.24</b>	<b>100.00</b>
固定资产清理	3,930.71	-	1,217.56	-	1,217.51	-
<b>合计</b>	<b>1,130,706.28</b>	<b>-</b>	<b>1,102,296.20</b>	<b>-</b>	<b>955,881.74</b>	<b>-</b>

## 11、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147,907.14万元、161,399.41万元、81,196.00万元和106,168.9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8%、1.95%、0.91%和1.08%。2019年末在建工程较2018年末增加13,492.28万元，增幅9.12%，主要系子公司威孚高科零星工程、无锡海太厂房及模组工程及日托生产线工程持续新增投入所致；2020年末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减少80,203.41万元，降幅49.69%，主要系北创科技创业园工程、海太厂房及模组工程、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B栋等在建工程部分完工转固所致；2021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4,972.93万元，增幅30.76%，主要系北创科技创业园二期工程、苏州半导体扩建等项目持续新增投入所致。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91,736.83	20.33	1,293,940.04	22.55	936,106.79	17.56	699,795.14	17.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01.01	0.01	258.02	0.01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84	0.00	49.03	0.00
应付票据	928,040.75	14.61	827,189.24	14.41	726,137.48	13.62	257,256.63	6.46
应付账款	911,945.49	14.36	1,021,381.27	17.80	908,348.36	17.04	715,959.13	17.99
预收款项	359,897.18	5.67	226,051.51	3.94	298,614.54	5.60	203,411.73	5.11
应付职工薪酬	44,733.18	0.70	74,554.47	1.30	63,216.85	1.19	61,392.51	1.54
应交税费	20,579.06	0.32	28,979.83	0.50	31,346.18	0.59	28,065.14	0.71
其他应付款	165,979.65	2.61	176,405.91	3.07	126,075.00	2.37	125,208.80	3.15
保险合同准备金	705.72	0.01	705.72	0.01	605.52	0.01	461.1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867.57	6.14	591,105.50	10.30	441,393.31	8.28	287,912.18	7.23
其他流动负债	977,599.76	15.39	753,976.57	13.14	725,151.96	13.60	501,575.78	12.60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91,085.18</b>	<b>80.14</b>	<b>4,994,290.06</b>	<b>87.02</b>	<b>4,257,402.84</b>	<b>79.87</b>	<b>2,881,345.25</b>	<b>72.39</b>
长期借款	514,855.63	8.10	364,151.19	6.34	401,075.48	7.52	449,441.86	11.29
应付债券	667,255.38	10.50	299,820.40	5.22	570,130.50	10.70	544,907.42	13.69
长期应付款	6,226.01	0.10	8,875.58	0.15	40,455.12	0.76	44,991.26	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198.03	0.29	18,198.03	0.32	5,839.21	0.11	7,467.92	0.19
预计负债	1,502.48	0.02	1,752.48	0.03	1,801.15	0.03	1,511.08	0.04
递延收益	42,517.93	0.67	40,746.77	0.71	45,193.38	0.85	46,083.21	1.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55.65	0.11	7,221.08	0.13	5,139.97	0.10	1,528.94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08.86	0.06	4,238.71	0.07	3,608.11	0.07	3,019.79	0.0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261,319.97</b>	<b>19.86</b>	<b>745,004.24</b>	<b>12.98</b>	<b>1,073,242.93</b>	<b>20.13</b>	<b>1,098,951.48</b>	<b>27.61</b>
<b>负债合计</b>	<b>6,352,405.15</b>	<b>100.00</b>	<b>5,739,294.30</b>	<b>100.00</b>	<b>5,330,645.77</b>	<b>100.00</b>	<b>3,980,296.73</b>	<b>100.00</b>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980,296.73 万元、5,330,645.77 万元、5,739,294.30 万元和 6,352,405.1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881,345.25 万元、4,257,402.84 万元、4,994,290.06 万元和 5,091,085.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9%、79.87%、87.02% 和 80.14%。总体而言，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构成。

##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99,795.14 万元、936,106.79 万元、1,293,940.04 万元和 1,291,736.8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8%、17.56%、22.55% 和 20.33%。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36,311.66 万元，增幅 33.77%；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57,833.25 万元，增幅 38.23%。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经营活动需要，短期限信用类借款增多所致。

## 2、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256.63 万元、726,137.48 万元、827,189.24 万元和 928,040.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6%、13.62%、14.41% 和 14.61%。2019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增加 468,880.85 万元，增幅 182.26%，主要系子公司增加票据结算比例所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分别较期初增加 13.92% 和 12.19%，系子公司票据结算比例持续加大所致。

##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15,959.13 万元、908,348.36 万元、1,021,381.27 万元和 911,945.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9%、17.04%、17.80% 和 14.36%。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较期初增加 26.87% 和 12.44%，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435.78 万元，减幅 10.71%，主要系部分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结算所致。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04,772.43	88.58	809,297.63	89.10	612,004.60	85.48
1-2 年	73,908.22	7.24	61,409.47	6.76	55,689.56	7.78
2-3 年	20,282.33	1.99	14,868.67	1.64	27,467.87	3.84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 年以上	22,418.30	2.19	22,772.58	2.51	20,797.10	2.90
合计	1,021,381.27	100.00	908,348.36	100.00	715,959.13	100.00

###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重	款项性质
Hanyang ENG Co.,Ltd	2,839.62	0.28	项目未结算
深圳市兴达扬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1,713.75	0.17	项目未结算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1,044.71	0.10	项目未结算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1,035.27	0.10	项目未结算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900.67	0.09	项目未结算
合计	7,534.01	0.74	

### 4、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03,411.73 万元、298,614.54 万元、226,051.51 万元和 359,897.1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1%、5.60%、3.94% 和 5.67%。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95,202.81 万元，增幅 46.80%，主要系子公司太极实业的部分工程总包业务需采购金额较大、周期较长的进口设备，预先收取业主款项所致；2020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72,563.02 万元，降幅 24.30%，主要系当年太极实业预收账款减少所致。2021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 133,845.66 万元，增幅 59.21%，主要系子公司威孚高科对预收款项开票结算所致。

###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5,204.25	90.78	278,259.15	93.18	174,835.10	85.95
1-2 年	6,471.03	2.86	9,118.96	3.05	12,381.59	6.09
2-3 年	3,158.49	1.40	2,443.37	0.82	8,463.74	4.16
3 年以上	11,217.75	4.96	8,793.06	2.94	7,731.30	3.80
合计	226,051.51	100.00	298,614.54	100.00	203,411.73	100.00

### 5、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5,208.80 万元、126,075.00 万元、176,405.91 万元和 165,979.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5%、2.37%、3.07% 和 2.61%。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与 2018 年末基本持平；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0,330.91 万元，增幅 39.9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威孚高科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21,820.75	12.37	18,757.86	14.88	25,096.61	20.04
应付股利	10,888.86	6.17	12,492.10	9.91	8,552.52	6.83
其他应付款	143,696.29	81.46	94,825.04	75.21	91,559.68	73.13
合计	<b>176,405.91</b>	<b>100.00</b>	<b>126,075.00</b>	<b>100.00</b>	<b>125,208.80</b>	<b>100.00</b>

###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应付股利）

#### 账龄分布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7,479.33	60.88	45,132.09	47.60	49,352.22	53.90
1-2 年	15,666.28	10.90	9,935.53	10.48	16,690.07	18.23
2-3 年	8,412.93	5.85	13,511.08	14.25	6,136.65	6.70
3 年以上	32,137.76	22.37	26,246.35	27.68	19,380.73	21.17
合计	<b>143,696.29</b>	<b>100.00</b>	<b>94,825.04</b>	<b>100.00</b>	<b>91,559.68</b>	<b>100.00</b>

####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无锡市贸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606.80	3.90	往来款
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88.00	3.54	往来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3,603.69	2.51	项目未结算
无锡市北塘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89.70	1.52	土地补偿款及往来款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1,551.02	1.08	融资租赁业务保证金
合计	<b>18,039.20</b>	<b>12.55</b>	

###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7,912.18 万元、441,393.31 万元、591,105.50 万元和 389,867.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8.28%、10.30% 和 6.14%。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53,481.13 万元，增幅 53.3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49,712.20 万元，增幅 33.9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 201,237.93 万元，减幅 34.0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减少所致。

## 7、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01,575.78 万元、725,151.96 万元、753,976.57 万元和 977,599.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60%、13.60%、13.14% 和 15.39%。2019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223,576.18 万元，增幅 44.57%，主要系公司新增（超）短期融资券产品及融资租赁款所致；2020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8,824.61 万元，增幅 3.97%，变动较小；2021 年 9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增加 223,623.19 万元，增幅 29.66%，主要系发行人新增（超）短期融资券产品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	689,793.02	659,806.13	499,781.35
预提费用	1,301.12	1,190.27	1,547.44
贷款及担保保证金	97.65	159.28	246.99
融资租赁款	4,928.21	20,158.00	-
应收款链融资	56,984.15	13,000.00	-
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872.41	-	-
银行承兑的应收款	-	18,838.28	-
信用证	-	12,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753,976.57	725,151.96	501,575.78

## 8、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49,441.86 万元、401,075.48 万元、364,151.19 万元和 514,855.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9%、7.52%、6.34% 和 8.10%。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长期借款分别较期初减少 10.76% 和 9.21%，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50,704.44 万元，增幅 41.39%，主要系子公司太极实业和金控租赁新增较多保证借款所致。

## 9、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544,907.42 万元、570,130.50 万元、299,820.40 万元和 667,255.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69%、10.70%、5.22% 和 10.50%。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25,223.08 万元，增幅 4.63%；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270,310.10 万元，降幅 47.41%，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年初增加 367,434.98 万元，增幅 122.55%，主要系公司新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 10、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91,736.83	34.36	1,293,940.04	39.83	936,106.79	30.54	699,795.14	2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867.57	10.37	591,105.50	18.19	441,393.31	14.40	287,912.18	11.41
其他流动负债	892,714.75	23.74	694,721.23	21.38	679,964.13	22.18	499,781.35	19.81
长期借款	514,855.63	13.69	364,151.19	11.21	401,075.48	13.08	449,441.86	17.82
应付债券	667,255.38	17.75	299,820.40	9.23	570,130.50	18.60	544,907.42	21.60
长期应付款	3,246.44	0.09	5,182.40	0.16	36,640.17	1.20	40,516.32	1.61
合计	3,759,676.60	100.00	3,248,920.76	100.00	3,065,310.38	100.00	2,522,354.27	1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短期债务	2,574,319.15	68.47	2,579,766.77	79.40	2,057,464.23	67.12	1,487,488.67	58.97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522,354.27 万元、3,065,310.38 万元、3,248,920.76 万元及 3,759,676.60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3.37%、57.50%、56.61% 和 59.19%，其中短期债务余额分别为 1,487,488.67 万元、2,057,464.23 万元、2,579,766.77 万元和 2,574,319.15 万元，在有息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8.97%、67.12%、79.40% 和 68.47%。

#### (1) 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短期债务占比均超过 50%，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板块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封装和材料贸易等对资金周转速度、资金灵活性要求较高，尤其材料贸易板块涉及铜之大宗商品贸易，对资金周转速度具有较高要求，短期债务有利于匹配其业务的流动性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是受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市属国有企业，主体评级 AAA，资信状况良好，综合融资能力较强，短期融资较长期融资相比具有明显的资金成本优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续的短期融资券共 4 期，票面利率分布于 2.70%-3.30% 区间；存续的超短期融资券共 8 期，票面利率分布于 2.39%-2.93% 区间。公司短期债务以短期银行借款和（超）短期融资券为主，融资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发行，相比于长期债务而言，短期债务可以在确保融资规模的前提下实现资金成本的进一步压降。截至 2021 年 11 月末，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将近 100 期（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经验丰富，均能按期偿付本息，资信状况良好。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债务结构是发行人根据自身资质、业务性质和融资需求等角度综合考虑的结果，与其业务开展需求和财务管理

要求相匹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具有良好合理性。

## (2)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488,283.72 万元、6,724,549.29 万元、8,089,542.62 万元和 7,245,194.9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6,060.85 万元、236,185.30 万元、297,627.82 万元和 242,761.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480.10 万元、306,298.90 万元、285,296.24 万元和 41,312.1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上升，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良好，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另外，发行人还为本期债券的偿还设置了如下应急保障方案：

### ①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的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为 5,387,531.06 万元，其中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1,203,095.93 万元，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②畅通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40.4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01.06 亿元，授信来源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等三十余家中大型银行。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拥有太

极实业、威孚高科两家上市公司，直接融资渠道畅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中票额度共 80 亿元（剩余额度 1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额度共 40 亿元（剩余额度 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共 70 亿元（剩余额度 22.50 亿元），子公司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剩余额度 4.00 亿元，合计剩余有效额度为 36.50 亿元，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可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额外保障。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17 锡投 Y1”的偿债资金，这一计划有利于公司优化债务结构，从而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 （3）偿债保障措施

#### ①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②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天风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③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④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⑤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⑥其他保障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a.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b.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c.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d.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e.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f.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受托管理人有权选择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 a.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b.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c.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 (4) 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及担保结构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91,736.83	-	-	-	<b>1,291,736.83</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867.57	-	-	-	<b>389,867.57</b>
其他流动负债	892,714.75	-	-	-	<b>892,714.75</b>
长期借款	-	188,427.39	164,276.88	162,151.36	<b>514,855.63</b>
应付债券	-	200,000.00	200,000.00	267,255.38	<b>667,255.38</b>
长期应付款	-	414.66	6.81	2,824.97	<b>3,246.44</b>
合计	<b>2,574,319.15</b>	<b>388,842.05</b>	<b>364,283.69</b>	<b>432,231.71</b>	<b>3,759,676.60</b>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担保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695,147.32	71.69
保证借款	984,285.64	26.18
抵押借款	40,110.73	1.07
质押借款	40,132.91	1.07
合计	<b>3,759,676.60</b>	<b>100.00</b>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1,512.97	8,655,051.10	6,914,834.19	4,648,84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0,200.87	8,369,754.86	6,608,535.29	4,470,3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12.10	285,296.24	306,298.90	178,480.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6,214.60	1,815,049.60	2,147,757.47	1,508,65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883.06	1,908,363.00	3,070,590.40	2,019,982.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68.46	-93,313.40	-922,832.93	-511,322.7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7,032.54	3,221,981.04	2,964,113.93	3,074,73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8,766.43	3,193,818.20	2,677,987.38	2,622,98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66.12	28,162.84	286,126.55	451,750.1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41,721.70</b>	<b>218,435.49</b>	<b>-329,254.04</b>	<b>120,387.60</b>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4,312.31	818,477.81	600,042.32	929,296.36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648,840.00 万元、6,914,834.19 万元、8,655,051.10 万元和 6,971,512.97 万元，呈良好发展趋势，主要以销售款回笼为主，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主要为政府补贴利得、往来款项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现金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470,359.91 万元、6,608,535.29 万元、8,369,754.86 万元和 6,930,200.87 万元，主要由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480.10 万元、306,298.90 万元、285,296.24 万元和 41,312.10 万元，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但总体均呈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1,322.71 万元、-922,832.93 万元、-93,313.40 万元和 -147,668.46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呈持续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均在 80% 以上。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18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895.53	8.66	项目建设：海太 2018 年技术升级改造及海太 2018 年辅助类基建、光伏电站项目、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B 栋、西北分公司科研楼项目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自用、对外出租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50,469.70	86.66	①投资合伙企业：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Protean Holdings Corp. 等 ②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无锡拈花湾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③购买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794.92	3.75	投资荷兰 FORNAX B.V.、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分红	短期，根据理财产品存续周期确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22.16	0.93	保证金等	其他货币资金	自用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9,982.31	100.00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788.56	7.55	项目建设：预付上海办公楼购楼款、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B 栋、西北分公司科研楼项目、海太 2019 年技术升级改造及海太 2019 年辅助类基建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自用、对外出租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2019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2,533.02	85.08	①投资合伙企业：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②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飞而康快速制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2020 年				③购买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收益	短期，根据理财产品存续周期确定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043.04	1.79	投资 IRD Fuel Cells A/S、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复睿新能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分红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25.78	5.58	保证金等	其他货币资金	自用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0,590.40	100.00	-	-	-	-
2021 年 1-9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4,645.45	8.10	项目建设：预付上海办公楼购楼款、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B 栋、西北分公司科研楼项目、海太 2020 年技术升级改造及海太 2020 年辅助类基建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自用、对外出租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5,291.23	84.64	①投资合伙企业：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捷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产发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②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③购买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等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852.39	1.77	投资 Borit NV、江阴复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分红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73.94	5.48	保证金等	其他货币资金	自用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8,363.00	100.00	-	-	-	-
2021 年 1-9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15.64	4.66	项目建设：海太 2021 年技术升级改造及海太 2021 年辅助类基建、太极半导体 2021 年维持达产、太极半导体 2021 年 DDR4/LPDDR4 封测产能扩充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自用	长期，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期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投入项目	对应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3,946.78	81.92	①投资合伙企业：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捷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产发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尚顺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②投资联营及合营企业：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9,663.03	4.51	取得子公司控制权	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收益	短期，根据理财产品存续周期确定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957.61	8.91	保证金等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分红	长期，根据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确定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3,883.06	100.00	-	其他货币资金	自用	-

###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19,982.31 万元、3,070,590.40 万元、1,908,363.00 万元和 2,433,883.06 万元，主要用于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模组工程的技术升级改造及辅助类基建工程、光伏电站项目、成都总部高新技术工程中心项目 B 栋、西北分公司科研楼项目和太极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维持达产及 DDR4/LPDDR4 封测产能扩充等，主要体现在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自用和出租，对应发行人半导体封装业务板块。“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后，将按照收益实现模式，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后续产生相应收益，回收周期届时将根据实际运营、收益情况测算确定。

## ②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50,469.70 万元、2,612,533.02 万元、1,615,291.23 万元和 1,993,946.7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进行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其中长期投资体现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为对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阴远景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迪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虹联芯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捷泉集成电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产发聚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尚颀汇铸战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 Protean Holdings Corp.等的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主要为对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的投资。发行人上述权益性投资均通过被投资企业盈利、分红、转让退出等方式实现收益，体现在投资收益中。发行人权益性投资的回收周期较长，具体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确定。

短期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及其上市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包括银行理财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信托计划和私募基金产品等，集中体现于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其收益实现方式均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投资回收周期为理财产品的存续周期，其中发行人本部购买的理财产品多于季度内收回。

## ③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75,794.92 万元、55,043.04 万元、33,852.39 万元和 109,663.03

万元，主要用于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RD Fuel Cells A/S、Borit NV、荷兰 FORNAX B.V 及部分电力科技类型公司的投资，体现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盈利实现收益，一般以分红形式体现。回收周期一般较长，具体将根据未来市场情况、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确定。

#### ④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8,822.16 万元、171,225.78 万元、104,573.94 万元和 216,957.61 万元，占比较小，主要为保证金等，计入其他货币资金等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特征及当前发展所处阶段的特点。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无锡市重要的产业类国企，认真贯彻落实无锡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对接产业强市主导战略和创新驱动核心战略，精选资质优良的公司和合伙企业，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权益性投资，努力完善产业链全链布局，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发行人近年来的投资方向主要集中于半导体等高新技术领域，此类投资有望在未来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形成协同效应，被投资企业的盈利可以为发行人带来实际收益。

另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参与实施大型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约 15 亿美元的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M8 项目等的建设工程，深化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战略合作，助力打造中国集成电路产业版图中的“无锡板块”。发行人承担了无锡市产业布局多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工作，由于项目建设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且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故投资支出压力较大。

#### （2）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短期来看，发行人的大量投资支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

出压力，但长期来看，发行人权益性投资带来的投资盈利、实体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之一。同时，发行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也将产生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发行人补充一定的偿债资金来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达到 223,597.11 万元、226,513.19 万元、239,538.58 万元和 221,974.92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1.02 倍、0.95 倍和 1.0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0.87 倍、0.82 倍和 0.93 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4%、64.27%、64.02% 和 64.65%，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水平略有上升，但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负债规模可控。近三年及一期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7 倍、4.30 倍、5.23 倍和 5.60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良好，呈波动上升趋势。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488,283.72 万元、6,724,549.29 万元、8,089,542.62 万元和 7,245,194.96 万元，经营业绩稳步上升，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480.10 万元、306,298.90 万元、285,296.24 万元和 41,312.1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良好，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750.15 万元、286,126.55 万元、28,162.84 万元和 348,266.1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所收

到的现金。近三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89,229.84 万元、1,630,315.86 万元和 1,862,551.84 万元。近三年，公司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25,639.47 万元、1,202,000.00 万元和 1,270,000.00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能够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为持续稳定扩张提供资金支持，筹资能力较强。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主要指标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6	0.95	1.02	1.30
速动比率（倍）	0.93	0.82	0.87	1.13
资产负债率（%）	64.65	64.02	64.27	58.64
EBITDA（万元）	495,221.82	614,251.34	513,908.11	478,668.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61	15.11	13.76	17.4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5.60	5.23	4.30	4.97

##### 2、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1.02 倍、0.95 倍和 1.0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0.87 倍、0.82 倍和 0.93 倍。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4%、64.27%、64.02% 和 64.65%，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水平略有上升，但总体保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负债规模可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 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17.47%、13.76%、15.11% 和 10.6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7 倍、4.30 倍、5.23 倍和 5.60 倍，EBITDA 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良好，呈波动上升趋势。

#### （五）盈利能力分析

##### 1、盈利能力相关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7,245,194.96	8,089,542.62	6,724,549.29	4,488,283.72
营业成本	6,829,149.02	7,554,650.50	6,240,062.07	4,034,918.12
销售费用	39,936.32	71,539.98	48,138.39	33,648.57
管理费用	124,658.51	192,994.90	142,920.80	142,658.70
财务费用	84,282.56	85,283.15	100,729.43	89,857.58
投资收益	221,974.92	239,538.58	226,513.19	223,597.11
利润总额	270,097.69	339,289.22	264,866.84	269,822.40
净利润	242,761.49	297,627.82	236,185.30	246,060.85
毛利率（%）	5.74	6.61	7.20	10.1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82	5.28	5.05	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9.62	8.19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10.69	9.47	9.3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4,488,283.72 万元、6,724,549.29 万元、8,089,542.62 万元和 7,245,194.96 万元，保持持续增长。同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034,918.12 万元、6,240,062.07 万元、7,554,650.50 万元和 6,829,149.02 万元，总体和营业总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分别为 453,365.61 万元、484,487.22 万元、534,892.12 万元和 416,045.93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毛利率分别为 10.10%、7.20%、6.61% 和 5.74%，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在不断巩固原有汽车零部件、工程技术服务、半导体等领先优势的前提下，不断开辟新的营收增长点，使得近两年的收入规模大幅增加，一定程度上摊薄了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能力指标。

## 2、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9,936.32	0.55	71,539.98	0.88	48,138.39	0.72	33,648.57	0.75
管理费用	124,658.51	1.72	192,994.90	2.39	142,920.80	2.13	142,658.70	3.18
研发费用	91,737.98	1.27	121,501.32	1.50	106,813.70	1.59	88,939.21	1.98
财务费用	84,282.56	1.16	85,283.15	1.05	100,729.43	1.50	89,857.58	2.00
合计	<b>340,615.37</b>	<b>4.70</b>	<b>471,319.35</b>	<b>5.83</b>	<b>398,602.32</b>	<b>5.93</b>	<b>355,104.05</b>	<b>7.91</b>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4,489.82 万元、262.10 万元、17,874.50 万元和 10,871.85 万元，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材料贸易的营销支出增多，同时，随着公司融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财务费用规模进一步增加。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变化 23,401.59 万元、50,074.11 万元、14,687.62 万元和 -15,446.28 万元，销售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威孚高科和苏南食材的营销支出增多，同时，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职工薪酬支出增加导致管理费用规模增加，研发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威孚高科增加了技术开发费支出，发行人利息收入的增加以及汇兑损失大幅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的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55,104.05 万元、398,602.32 万元、471,319.35 万元和 340,615.3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5.93%、5.83% 和 4.70%，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公司期间费用管理能力良好。

### 3、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597.11 万元、226,513.19 万元、239,538.58 万元和 221,974.92 万元，随着参股子公司和联营公司业务的拓展和市场份额的提高，投资收益将持续增加。从投资收益的结构来看，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中仍比重最大。

### 2018-2020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9,964.61	157,163.76	171,569.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539.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389.94	22,875.61	5,624.3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77.67	8,308.79	6,904.96
理财产品收益	31,452.87	29,768.45	34,335.25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9.88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21.00	-	-
其他	4,364.62	8,396.58	623.19
<b>合计</b>	<b>239,538.58</b>	<b>226,513.19</b>	<b>223,597.11</b>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7,450.96 万元、19,244.87 万元、21,505.35 万元和 7,213.83 万元，主要为扶持金、房租补贴等，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小。

#### 4、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和毛利润规模均呈持续增长态势，未来在实际控制人无锡市国资委的大力支持下，发行人有望在六大业务板块持续发力，继续做大做强主营业务，保持盈利能力的良好增长态势。

#### (六) 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方关系

###### (1) 发行人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4) 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威孚高科联营企业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威孚高科合营企业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威孚高科联营企业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威孚高科参股股东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联营企业
星威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威孚高科联营企业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太极实业子公司参股股东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联营企业
无锡太平针织有限公司	金德资产参股公司
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产业集群联营企业
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联营企业全资子公司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邦科技联营公司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联营企业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联营企业
招银无锡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集群联营企业
SK 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联营企业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实业联营企业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集群联营企业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集群联营企业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投集团联营企业
无锡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北创科技联营企业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产业集群联营企业
SK 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爱思开海力士子公司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爱思开海力士子公司
江西铁路新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泰山饭店参股股东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产业集群联营企业
无锡云晖物联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产业集群联营企业子公司
国通控股有限公司	长三角低空飞行参股股东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汇联铝业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子公司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子公司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上海粹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开金属参股股东
上海粹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法人持有 100.00% 股权公司

## 2、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发行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及劳务	3,457.08	3,764.94	4,465.72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5.48	-	-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4.52	-	-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2,974.06	4,249.28	6,848.56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货物	305,141.88	166,336.25	151,526.62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15,085.56	17,385.49	17,984.12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原辅料	13.21	0.71	1.64
SK海力士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76.61	-	-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	52.63	63.79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设备	776.50	571.71	1,595.30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采购原材料	14.33	16.06	385.09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6,560.73	4,867.37	27,647.57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及安装	9,003.43	111.27	3,189.20
星威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货物	173.36	1,119.52	-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18.47	33.74	135.55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4.77	572.09	1,962.99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技术提成费等	29.54	-	-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技术提成费等	507.23	348.93	348.48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0.00	70.23	-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292.79	615.01	357.60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	21.43	-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3.00	14.87	0.99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等	6.44	-	-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0.94	-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及水电费	109.12	103.06	-
上海粹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费	31.33	56.84	-
上海粹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690.00	-	-

## 发行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及劳务	609.24	142.83	378.52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	-	187,779.24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296,168.43	267,013.96	272,291.93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货物及劳务	2,966.39	2,981.03	5,018.1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德国罗伯特·博世公司	货物及劳务	86,061.15	73,059.93	72,070.94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销售商品	364,764.26	388,477.08	374,137.05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设备	398.81	-	1,128.07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原辅料	715.33	-	44.93
SK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设备	2,661.09	1,056.40	127.86
SK海力士半导体(重庆)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费	305.22	362.31	-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	146.68	-	-
SK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801.69	-	-
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设计及总包	64,943.05	93,270.18	37,380.59
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1,938.35	64,832.98	-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	255.20	647.70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9.43	-	-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收入	94.34	-	-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收入	80.98	-	-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71.85	-	-
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61.28	150.44	334.06
内蒙古新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2,490.15	3,398.62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100.00	-	-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246.96	-	-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收入	6.79	-	-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41.43	-	-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	-	16.51
星威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货物	10.33	124.17	-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	32.08	-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365.31	385.07	-
无锡云晖二期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87.53	133.53	-
无锡云晖智能化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41.32	18.41	-
无锡太平针织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37.88	41.29	-
无锡新市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费收入	-	1.53	-
安普瑞斯(无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3.42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28.65	572.85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2.86	21.86	-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805.39	-
无锡云晖物联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费	11.43	-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75,149.90	67,235.67	-

## (2)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297.09	-
预付款项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71.33	-
预付款项	雷利新能源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59.58	-
应收账款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06	-
应收账款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54,954.34	-
应收账款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20,573.87	8.45
应收账款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64.24	-
应收账款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7,507.02	375.35
应收账款	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1,584.16	79.21
应收账款	SK 海力士系统集成电路（无锡）有限公司	2,609.12	130.46
应收账款	天津环宇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1.92	32.20
应收账款	天津中环领先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800.00	40.00
应收股利	海安策兰投资有限公司	172.50	-
应收股利	海安县光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31	-
其他应收款	无锡太平针织有限公司	900.00	45.00
其他应收款	国通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粹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8.20	-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2.04
预收款项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9.42
预收款项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0.00
预收款项	内蒙古中环领先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129.11
应付账款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295.93
应付账款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85,038.46
应付账款	博世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717.84
应付账款	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537.02
应付账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464.46
应付账款	星威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93
其他应付款	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334.87
其他应付款	无锡太平针织有限公司	0.50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106.07万元，占净资产

比重为0.09%，具体明细如下表：

### 发行人2021年9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十一科技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12.32	2018-10-24	2029-6-12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7.00	2018-10-24	2029-12-17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7.38	2018-10-24	2029-6-12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29.37	2020-12-11	2023-12-10
合计		<b>3,106.07</b>	-	-

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经营正常，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八)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诉威孚高科等八名被告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信达公司要求八名被告对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公司”）共计9,736万余元本金及相应利息等未清偿债务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作出(2016)粤03民初2490号、(2016)粤03民初2492号及(2016)粤03民初2490、2492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八名被告名下合计价值2.17亿元的财产。威孚高科持有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1,530万股、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471万股被冻结。经威孚高科复议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6)粤03民初2490、2492号之二民事裁定，裁定解除对威孚高科持有的上柴股份356.09万股的冻结，现威孚高科被冻结资产为其持有的上柴股份1,173.91万股股份及其孳息、天奇股份471万股股份及其孳

息。目前该案件仍处于一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同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受理了威孚高科申请和君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案号为（2018）粤 0304 强清 1 号，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和君公司清算组，目前和君公司正处于清算阶段。

2、发行人子公司金控保理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尤夫股份”)、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祈尊实业”)和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的保理合同纠纷案，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6 作出（2018）苏 02 民初 171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相应款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判决后金控保理将推进案件的执行。

3、发行人子公司金控保理与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新丝路国际(和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丝路国际”)及自然人李勇之间的保理合同纠纷案，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原告诉请，判令被告支付相应款项，本案判决已生效并进入执行。在执行期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作出（2019）沪 03 破 305 号破产裁定书，决定受理华信国际的破产清算案，无锡市中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9）苏 02 执 77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执行中止（2018）苏 02 民初 165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金控保理已依法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现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关于第四次书面核查债权的通知书》，金控保理作为第三顺位债权人核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38643018.52 元，待清算后分配，目前尚未分配。

上述保理的两件诉讼案主要系产业集团子公司金控保理因日常

保理业务纠纷产生的诉讼事项，两笔涉案金额 3.25 亿元，金控保理已聘请专业律师，通过正常法律途径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尚无产生实质性不良影响。

4、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诉发行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中，中铁信托诉请发行人支付优先级合伙人转让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原告律师费费用支出，涉案标的 96,050.65 万元。

案件具体情况为，发行人委托中介机构依法公开处置其收购的不良资产包，资产构成主要为不良银行借款。2016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威尊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尊晟基金”）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委托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以 7.6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尊晟基金。合同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8 年 7 月，中铁信托以其为尊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的身份要求发行人履行收购义务。中铁信托就发行人未履行约定的收购义务而提起诉讼。发行人认为上述收购义务没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双方因此产生了争议并触发了本次案件。

发行人对该案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裁定将案件移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发行人反馈将积极应诉，并认为该案原告诉讼事实及法律依据均不足，对公司后续利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南大环保公司”）、二级子公司南大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简称“南大环保苏州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向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宝泰隆公司”), 案涉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经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报告》, 鉴于要宝泰隆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 故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诉请宝泰隆公司支付第二、三期工程款 2414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并按约支付第四、五、六期工程款合计 341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同时对工程款主张优先受偿权。该案已由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完毕并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2020) 黑 09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被告宝泰隆公司向原告南大环保公司支付工程款 3,704.16 万元。原告南大环保公司及南大环保苏州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待省高院受理立案并审理。发行人子公司为该案原告, 不涉及需承担支付义务, 案件败诉风险小, 虽存在执行风险, 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922,789.62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39%,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0,273.46	保证金、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43.95	冻结
应收票据	166,725.77	质押
应收账款	31,777.59	用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的质押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投标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76.71	用于对外担保的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364,172.00	结构性存款质押开银票
长期股权投资	1,729.37	用于对外担保的质押
固定资产	127,897.62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690.27	融资租赁款抵押
无形资产	5,902.90	抵押借款
合计	922,789.62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 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历次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表所示：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1-11-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8-1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6-1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4-0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1-03-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2-0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10-2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8-03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7-0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30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6-2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20-03-2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20-02-1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10-1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7-12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9-06-1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9-01-31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9-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8-17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7-2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6-26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评级
主体评级	2018-04-04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主体评级	2018-03-05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注：“联合评级”指“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二)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三）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公司有息债务规模快速增长，存在一定对外融资需求。近年来，公司有息债务快速增长，短期债务占比高，新增产业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盈利能力及流动性较弱，加大了公司流动性管理难度。

2、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偏弱。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占比为 66.61%。

3、可续期公司债券具有公司可赎回权、票面利率重置及利息递延累积等特点；一旦出现递延，累计利息支出压力将大于普通债券分期支付压力。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资信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资信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440.4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39.42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01.06 亿元。具体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江苏银行	27.29	16.19	11.10
工商银行	25.31	14.71	10.60
交通银行	24.10	13.75	10.35
建设银行	31.85	18.93	12.92
招商银行	18.27	4.32	13.95
中信银行	20.85	5.27	15.58
民生银行	20.65	7.79	12.86
光大银行	16.95	10.83	6.12
宁波银行	22.55	8.73	13.82
华夏银行	5.50	4.05	1.45
中国银行	39.30	19.98	19.32
农业银行	29.04	11.33	17.71
浦发银行	11.00	5.00	6.00
恒丰银行	13.62	4.36	9.26
广发银行	7.50	7.50	-
平安银行	17.00	5.63	11.37
兴业银行	19.57	17.99	1.59
浙商银行	15.00	11.33	3.67
汇丰银行	4.50	3.00	1.50
邮储银行	12.15	8.33	3.82
南京银行	13.90	7.16	6.74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华侨银行	4.00	1.87	2.13
成都银行	15.00	12.78	2.22
苏州银行	1.30	1.26	0.03
上海银行	2.00	-	2.00
富邦华一银行	1.20	-	1.20
常熟农商行	0.78	0.65	0.13
渤海银行	4.00	3.96	0.04
大连银行	8.00	7.40	0.60
东亚银行	2.00	1.10	0.90
北京银行	2.80	2.30	0.50
江阴银行	1.00	1.00	-
江阴农商行	0.49	-	0.49
无锡农商行	1.02	0.92	0.10
张家港农商行	0.30	-	0.30
恒生银行	0.70	-	0.70
合计	<b>440.49</b>	<b>239.42</b>	<b>201.06</b>

##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包括 40 亿元一般中期票据、30 亿元永续中票、47.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40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另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有 0.07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已发行未兑付，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共有 6.50 亿美元债已发行未兑付，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有 4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未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按时付息，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存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年、万元、%

发行人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期限	余额	票面利率	债券类别	担保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 锡产业 MTN004	2018-12-6	2021-12-6	3+N	100,000.00	5.08	永续中票	信用
	19 锡产业 MTN001	2019-5-8	2022-5-8	3+N	100,000.00	5.20	永续中票	信用
	19 锡产业 MTN002	2019-11-6	2024-11-6	5	100,000.00	4.20	中期票据	信用
	20 锡产业 MTN001	2020-2-21	2025-2-21	5	100,000.00	3.49	中期票据	信用
	20 锡产业 MTN002	2020-8-19	2023-8-19	3	100,000.00	3.59	中期票据	信用
	21 锡产业 MTN001	2021-3-19	2024-3-19	3	100,000.00	3.80	中期票据	信用
	21 锡产业 MTN003	2021-9-17	2024-9-17	3+N	100,000.00	3.80	永续中票	信用
	17 锡投 Y1	2017-3-15	2022-3-15	5+N	100,000.00	5.28	可续期公司债	信用
	17 锡投 Y2	2017-10-13	2022-10-13	5+N	100,000.00	5.56	可续期公司债	信用
	20 锡产业 CP002	2020-10-15	2021-10-15	1	100,000.00	3.30	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CP001	2021-4-2	2022-4-2	1	100,000.00	3.20	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CP002	2021-4-16	2022-4-16	1	100,000.00	3.16	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CP003	2021-8-13	2022-8-13	1	100,000.00	2.70	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SCP010	2021-4-26	2021-10-23	0.49	85,000.00	2.93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SCP011	2021-6-2	2022-2-27	0.74	50,000.00	2.75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SCP012	2021-7-1	2022-3-28	0.74	50,000.00	2.70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SCP013	2021-7-13	2022-3-10	0.66	50,000.00	2.60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SCP014	2021-7-13	2022-3-10	0.66	60,000.00	2.60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SCP015	2021-8-4	2022-4-29	0.73	50,000.00	2.50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SCP016	2021-8-20	2022-4-17	0.66	30,000.00	2.39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
	21 锡产业 SCP017	2021-9-2	2022-5-30	0.74	100,000.00	2.40	超短期融资券	信用
发行人本部小计				-	1,775,000.00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PR 金控优	2019-4-30	2021-10-26	2.49	747.84	4.65	资产支持证券	担保
	19 金控次	2019-4-30	2021-10-26	2.49	4,100.00	-		
锡产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	2018-12-19	2021-12-19	3	30,000.00 (美元)	5.30	美元债	信用
	-	2021-4-9	2026-4-9	5	35,000.00 (美元)	2.85	美元债	信用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锡创 01	2021-9-22	2026-9-22	5	40,000.00	3.65	公司债	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未发行的各品种  
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批文号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永续中票	交易商协会	2021-7-29	中市协注(2021)MTN605号	10.00	-	10.00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1-4-14	中市协注(2021)SCP143号	70.00	47.50	22.50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1-6-23	证监许可(2021)2180号	8.00	4.00	4.00
合计	-	-	-	-	<b>88.00</b>	<b>51.50</b>	<b>36.50</b>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的永续类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年、万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期限设置	余额	票面利率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会计处理
18 锡产业 MTN004	2018-12-04	3+N	100,000.00	5.08	等同于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19 锡产业 MTN001	2019-05-06	3+N	100,000.00	5.20	等同于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21 锡产业 MTN003	2021-09-15	3+N	100,000.00	3.80	等同于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	确认为权益工具
17 锡投 Y1	2017-03-14	5+N	100,000.00	5.28	享有等同于普通破产债权人的权利		
17 锡投 Y2	2017-10-12	5+N	100,000.00	5.56	享有等同于普通破产债权人的权利		
总计	-	-	<b>500,000.00</b>	-	-	-	-

####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次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

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 四、税项抵扣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2、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3、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保障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局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局主席是信息披露工作的总责任人。产业集团法律证券事务部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法律证券事务部分管领导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产业集团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设一名信息披露工作的联络人。子公司由一名高管人员担任信息披露专职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监事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监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 (1) 监督、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3)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4)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发行人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 (1) 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并报送法律证券事务部；
- (2) 法律证券事务部汇总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交相应职能部门、领导审核，并最终由董事局主席审批核准；
- (3) 定期报告经审批通过后，由法律证券事务部提请加盖印章后对外进行披露。

## 2、发行人临时重大事项报告的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 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涉及临时重大事项需要对外披露的，应及时向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同时告知法律证券事务部并配合法律证券事务部做好此重大事项的对外披露工作，法律证券事务部对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按事项审批流程提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法律证券事务部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加盖公司印章后提交中介机构对外披露；

(2) 合并报表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需要发行人临时对外披露的，应将有关情况及材料及时报送法律证券事务部并配合法律证券事务部做好此重大事项的对外披露工作。法律证券事务部对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按产业集团事项审批流程提请审批，审批通过后，法律证券事务部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材料加盖公司印章后对外进行披露。

## (五) 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专职负责人或者信息披露联络人应就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子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以书面的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地提交至发行人法律证券事务部。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编制临时公告，及时进行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4)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5)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 (6)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 (7)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9)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10)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1)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2)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

于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差额补偿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13）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4）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6）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1）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或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2）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或本

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7)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8)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对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的现行及不时修订、颁布的规定中的重大影响事项。）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赎回选择权，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等情况，发行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时间及披露内容等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交叉保护承诺

1、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金额达到 5,00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交叉保护承诺”之第 1 条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交叉保护承诺”之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15 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三、本期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8 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 1 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及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四、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488,283.72 万元、6,724,549.29 万元、8,089,542.62 万元和 7,245,194.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0.52 万元、8,328.73 万元、21,854.30 万元和 24,410.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8,480.10 万元、306,298.90 万元、285,296.24 万元和 41,312.10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经营业绩稳步上升，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现良好，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较好的保障。

### 五、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结构稳健，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的快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为 5,387,531.0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353,369.39 万元，如本期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二）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40.4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201.06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在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补充偿债资金。

# 六、偿债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相关内容。

##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天风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部分相关内容。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

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六）其他保障措施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受托管理人有权选择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 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和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和/或质押担保承诺、财务限制承诺、资信维持承诺、行为限制承诺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或被解散、注销。

7、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等，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无法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债务融资工具、金融机构借款、委托贷款、资管计划融资等），未偿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8、发行人不履行本次债券项下任何承诺、义务，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经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及以上债券持有人通知，在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9、发行人及本次债券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损害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

10、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本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也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经受托管理人或单独/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及以上债券持有人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利息或采取其他法律认可的补救措施的。

(2) 发行人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未根据本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3) 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但未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11、其他对本次债券偿付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等。

12、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判决、措施，或立法机构、政府行政机构、司法机构、监管机构或任何权力部门的法令、指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及其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本次债券相关权利义务的履行被认定为不合法、不合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 继续履行。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以

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本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6项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3项、第8-10项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按照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方法为：就逾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算。

(4)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5项、第8-10项的，发行人应当自本次债券违约次日（含）至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实际足额清偿之日（含）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就逾期偿付的本金和利息，按照每日0.05%计算违约金。

(5) 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6)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即赔偿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为实现债权或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

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设立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对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以下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 一、总则

1、为规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

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与已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⑤新增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债券持有人）特殊发行条款所涉其他权利的；

⑥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国开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等，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

子公司，下同）拟实施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部分约定的“行为限制承诺”事项，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同意。

（5）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 ③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债券、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有息负债的本金和/或利息，未偿金额超过5,000.00万元或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 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⑤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⑦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⑧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⑨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延期付息、部分偿还本金和/或利息等)的;

(7)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8) 发行人触发违约情形, 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需经持有人会议决议全额提前清偿的情形。

(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 出现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 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 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 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简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期限要求。

(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

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①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②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之(1)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2条之(6)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

事项。

(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条(1)之约定。

(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之(1)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之(1)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①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②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③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④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 1 条之（3）的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

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①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②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③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之(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④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①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②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③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④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 发生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之(5)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①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②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③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④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⑤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

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⑥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①至⑤项目的；

⑦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之(1)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 会议议程；

(4)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节“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2条之(3)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或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

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1条之(7)的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六、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1）发生本节“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①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②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的；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④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⑤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之（2）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本节“四、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之(1)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⑥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2)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2条(1)之①项至③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节“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3条(2)之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节“六、特别约定”第2条(1)之④项至⑥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节“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和“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的约定执行。

## 七、附则

-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张江峰、沈波、陈贞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邮编：201204

#### (二)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及费用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天风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3、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事项范围

#### （1）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①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②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③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④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⑤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项。
- 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⑦在不影响保证人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 债券存续期间的特别代理事项:

①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代理(适用于证券登记公司不承担本次债券的代理兑付职责时)。

②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非常规事项。

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5、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天风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6、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受托管理人为履行职责垫付的,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上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律师而产生的律师见证费等),且该等费用和支出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其他协议如对该费用有专门规定的,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同意执行该专门规定。

(3)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4)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

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

(5) 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 (二)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履行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债转股、到期兑付或其他承诺事项等义务。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除金融类企业外，债券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

3、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其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4、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

(1)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

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 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4) 除上述定期披露义务外，发行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发行人披露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5、债券存续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者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4)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管

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

(6)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7)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9)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10)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债务违约或者保证义务违约、担保物价值大幅减值或者偿债措施保障效力大幅降低、差额补偿人或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13)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4)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6)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1)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或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或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27)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其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8)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对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自律性组织、交易场所的现行及不时修订、颁布的规定中的重大影响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6、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前款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

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8、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9、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 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4) 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等工作。

10、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其他

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 (4)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6) 届时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商定的其他偿债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受托管理人有权选择以下财产保全措施：

- (1) 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2) 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 (3) 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11、财产保全担保由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此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付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本次债券被暂停上市交易，发行人经过整改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上市交易的，必须事先经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二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的相关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8、如发行人发生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事项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并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债券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10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

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有权调研主体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5) 募集说明书要求发行人配合调研的其他事项。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和约定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协助债券持有人维护法定或约定的权利，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5 项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掌握公司债券偿还本金及利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还本付息的资金安排，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查询偿债资金的银行流水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5项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11 项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因财产保全措施费用、受托管理人选择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产生的财产保全担保费及申请费等相关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履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及时向交易场所报告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的重要情况，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或者约定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20、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1、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投资者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 (9) 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义务的履行情况，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3) 出现本节“(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5项所列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不得利用其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及时进行改正。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和/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应自收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新

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自聘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且发行人与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受托管理人的聘任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聘任且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会同债券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事宜，发行人应同时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吴俊飞

联系地址：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电话号码：0510-82704242

传真号码：0510-82704640

邮政编码：214031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张江峰、沈波、陈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1-68812687

传真：021-68812989

邮政编码：200120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闫星星、李志成、刘胜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88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产业集团大厦 3 楼

负责人：吴开琴

联系人：吴开琴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产业集团大厦 3 楼

电话号码：0510-82890925

传真号码：0510-82792980

邮政编码：214031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联系人：沈岩

联系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电话号码：0510-82797230

传真号码：0510-85885275

邮政编码：214100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联系人：陈根环

联系地址：无锡市蠡湖大道 2018 号普信大厦 2 号楼

电话号码：025-84711188

传真号码：025-84724882

邮政编码：210000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祎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话号码：010-85679696

传真号码：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58708888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 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姚志勇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孙鸿伟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 涛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万冠清

万冠清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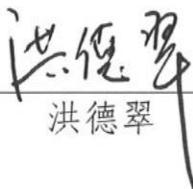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朱剑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洪德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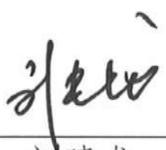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刘建龙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方涛  
方 涛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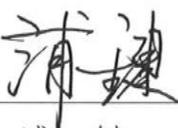
秦晨飞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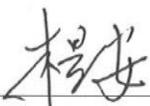
  
浦 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朱昱安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戴芸

戴 芸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毛婷  
毛 婷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_\_\_\_\_  
时兴元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名：



黄士强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林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闫星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邹长青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成明志

张菊娣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开勤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为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1241 号审计报告、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23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朱波生 陈根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余海波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9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沈军 钟海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彩红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刘福双

王春雷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华伟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 九、审计机构为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出具的会计处理意见专项说明。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相关文件。